

Jiao

PL 3090
JFENG

蕉風

双月刊 474

BULANAN CHAO FOON (*Dua Bulan Sekali Sahaj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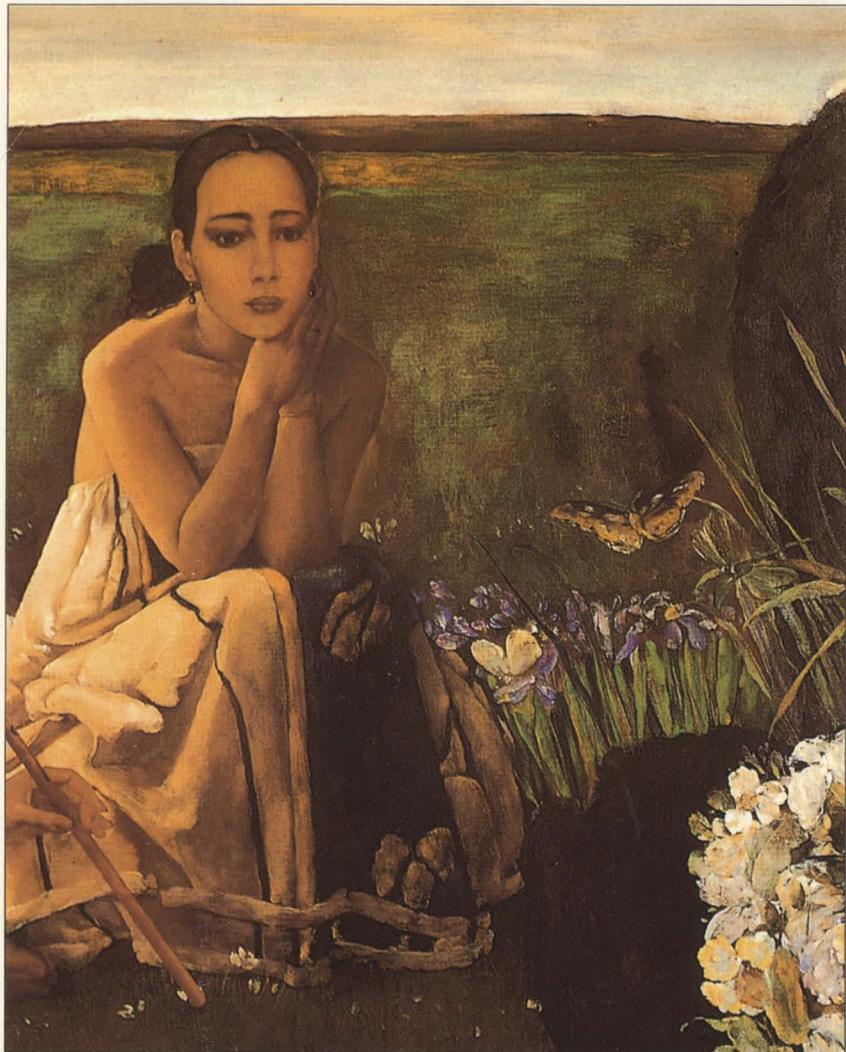
SEP / OKT 1996

九六年九、十月号

RM1.50

PP 595 / 12 / 95

MITA (P) 078 / 07 / 96



新诗组：佳作奖

陈伟德 台大物理四

父亲的手



图 / 王合多

有一种钢筋
叫力量
撑开了天
展阔了地

有一种水泥
叫意志
凝固了地板
堆积了墙

当 水泥裹住了钢筋
就挡住了风
也挡住了雨

当 意志配合了力量
就出现了柴米油盐酱醋茶
也出现了汽车手表电视机
啊！不只如此啊
还有那不时的一颗糖果
塞进我心头



期待



《第九届大马旅台现代文学奖》数位年轻得奖作者的文学才华，是令人感到欣喜的，而且是可以寄以厚望的。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再过一段日子，其中一些作者一定会有更优越的表现。事实上，过去几届的旅台文学奖都曾经发掘一些优秀的文学人才。他们之中，有一部分今日已在当地的文坛上崭露头角，在文学创作上更进一层楼。有一些则尚在海的那一边继续求拓展更广的文学视野。他们的成就，我们固然感到了高兴，但是也不无感觉伤心。我们的教育环境，替一些年轻的学生札好了基础，到海外读书都有良好的表现。但是，我们的社会大势都不能让这些有文学才华的年轻人学成以后回来好好发挥，提升比他们更年轻的一代。华人社会虽然有很强劲的经济能力，却一向不注重人文的发展，可说是极大的缺憾。

蕉風

编辑顾问：白 壤

郑良树

梅淑贞

紫一思

曾梅井

编 辑：姚 拓

许友彬

小 黑

朵 拉

编辑部、出版：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6-10, Jalan T.P.K. 1/4,
Taman Perindustrian Kinrara,
Puchong,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5752050, 5755890

经销处：

马来亚图书公司

Malaya Book Co.,
6 - 10, Jalan T.P.K. 1/4,
Taman Perindustrian Kinrara,
Puchong,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怡和书局

Ipot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30000 Ipoh.

友联书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紫竹茶坊

Purple Flute Sdn. Bhd.,
10-D, Jalan Masjid Negeri,
11600 Pulau Pinang.

目 录

【彩色文章】

父亲的手

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

1996

陈伟德

孙松荣

陈耀宗

封面内页

封底内页

封 底

【编辑人语】

期待

编 者

1

【第九届大马旅台现代文学奖】

得奖及评审团名单

3

散文组决审实纪

4

小说组决审实纪

21

现代诗组决审实纪

56

林雪白、魏永晟

5

林雪白、魏永晟

21

林雪白、魏永晟

56

【散文】

早熟的文本

陈耀宗

8

给你

陈雪薇

11

山的记忆

沈意祥

16

花之旅

杨丽芳

19

【小说】

拾荒者的梦想

黄俊麟

25

阿福嫂

莫德厚

38

人

王经意

48

圆圈的回归

邱美蓉

52

【诗】

零三一七流水帐

陈雪薇

60

【封面图画】

无怨的春天 (80 cm x 100 cm)

黄 伟作

第九届大马旅台现代文学奖

得奖名单

散文组

- 首 奖：陈耀宗（政大英语三）《早熟的文本》
佳作奖：陈雪薇（台大中文三）《给你》
沈意祥（辅大电子工程四）《山的记忆》
杨丽芳（师大国文三）《花之旅》

新诗组

- 首 奖：陈耀宗（政大英语三）《1996》
佳作奖：陈雪薇（台大中文三）《零三一七流水帐》
孙松荣（辅大影像传播一）《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
陈伟德（台大物理四）《父亲的手》

小说组

- 首 奖：从缺
优等奖：黄俊麟（政大中文四）《拾荒者的梦想》
莫德厚（成大中文四）《阿福嫂》
佳作奖：王经意（中兴法律二）《人》
邱芙蓉（中央中文三）《圆圈的回归》

评审团名单

散文组

林黛嫚 孟樊 路寒袖

小说组

陈映真 朱西宁 阿盛

新诗组

痖弦 隐地 许悔之

学术论文组

李国雄 陈鸿瑜 吴祖田

第九届大马旅台现代文学奖散文组决审实纪

地点：政治大学716研究室。

主持：陈嘉荣（荣）

评审：孟樊（孟）

路寒袖（路）

林黛嫚（未克出席）

日期：一九九六年四月廿六日

纪录整理：林雪白、魏永晟

荣：这是第九届大马旅台文学奖散文组的奖评。由于评审之一的林黛嫚老师今天有事在身未克出席评审讨论，所以，今天的散文组评审我们就请路寒袖先生和孟樊先生为我们选出散文组的优胜作品。我们将会选出首奖一篇，佳作奖三篇。我们先从《早熟的文本》这篇作品来讨论。

路：我认为《早熟的文本》是参赛作品中蛮特出的作品。除了错字这一点小瑕疵，文笔、语法上都不错。文章里放了十个小标题，让人感觉作者蛮有编辑经验。类似这种把文章切割成小标题是蛮危险的手法，但作者处理得很好。例如小标三：“从文字的希望走过……”跟诗一样，但并不会因此而让它不是个完整的结构。它整篇虽然是属于冥思性的东西，容易贯穿掉一般的缺点。它没一个故事的情节。所以写起来涣散，但是基本结构上还是有他个人的一种经验。作者以个人生活上的经验为主轴，从此延伸去探索生命。他的水平甚至可以参加台湾一般的文学奖：我想听听看孟樊先生的意见。

孟：我想我的看法与林老师的书面评语是一致的。《早熟的文本》跟其他作品比较最大的特色是在结构、遣词用句、意象等都没什么问题，也没有错字。

荣：我们听了两位评审老师及综合林黛嫚老师的评语后，《早熟的文本》有三位评审一致认为其超越其他作品。若评审没有意见的话，那《早熟的文本》就成为我们的首奖作品。接下来，我们要讨论三篇佳作。我们先从评审排名第二的作品来看。孟樊选《给你》排名第二；林黛嫚是选《山的记忆》；路寒袖亦选《给你》为排名第二。基本上有两位评审选《给你》这篇作品……

路（打岔）：我觉得我们进行程序稍微更换一下，就是算有这样情况的话，大概就可以入选，它的优点及缺点大致上在排名不受影响。《山的记忆》、《白色联想》及《花之旅》在评审意见中是有交集的。其他的作品没有交集的就可以把它删掉，就不用再讨论。

荣：现在就是说《给你》有二位评审排名第二，林黛嫚小姐是给第三。《给你》在佳作入选应是没问题的。（两位评审附和皆道：没问题。）。另外有三篇二位评审给它名次。《山的记忆》，林黛嫚小姐排第二，路寒袖排名第三。那我们就针对《山的记忆》来讨论。

孟：事实上，我的感觉除了第一及第二比较确定，其他第三名以后，如《白色联想》，包括《山的记忆》、还有《一段心历》这几篇的水平差不多。最后《山的记忆》及《一段心历》被我删掉，就是以那一篇缺点比较多来衡量。如果说另两位评审有选的话，我并不会很坚持，因为作品的水平都差不多。《山的记忆》，我的感觉是它的结构没什么问题，其用了一些比喻，比如说“重山之间……”表示说越过山峰晦隐之描写，它以情景取胜、理性的思考。它是分三小节，第一小节的第三段以下到第一小节结束，就是“如果把生活比喻成流水……”到“我相信……”，我觉得这一段把他的结又开掉。我就不晓得它里面描述的东西跟它山的整个主体有什么关系。这是它可惜之处。

路：我想在这主题的扣合度上我与孟先生的看法是一样的。其实他要表现得很简单、很清楚，但是我比较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不去扣紧他单纯所标设出来的主意象去发展。《山的记忆》，分成三个小段，第一段及第二段最主要是要来谈他个人对生活、或是对生命的一些感想，在经验上的一些感触。但其生活的体验却无法与其主意象作严密的扣合，两者显得格格不入。然后，硬拼式的把它放在一起，中间连接的环节实在是太薄弱。第一段写得最差，然后渐入佳境，让第三段写得好多了，也把主题完整的衬托出来，末段一小段感想极好的。第二段写得很感人，写他到麻风病疗养院去服务，从那边看到一位张先生，那张先生病愈之后，继续留在病院鼓励其他的病人，这种经验写得非常感人，它的意象很难扣结在一起讲得非常勉强。比如“想想自己从前所遭遇到的挫折，觉得当时自己象掉进一个万劫不复的生活里……假如生命象爬越一座又一座的高山，我从张先生身上，深深体会到……”应该说意识上的生活并不是很可怕。当然，硬要把他这经验和他所设定的意象去结合，但结合得非常牵强。在我的选择中我排第三，是因为它的文字非常流畅，虽然没有象《给你》那么有感情，没有象《早熟的文本》那么的熟练到有花式。类似运动的比喻，《早熟的文本》可以要双环；《山的记忆》只可以要出一个标准的花招而已；《给你》玩得很有美感，很有内力。但《山的记忆》文字流畅、意念也能够清楚的表现出来。在素材的使用基本上是不错，素材与他所要的意象结合这个比较差一点。不过，我还是给它蛮高的分数。它跟其他的作品比较起来有这缺点，但优点却很多。

荣：林黛漫小姐是给它排名第二，她认为《山的记忆》有诗意、有哲理，以三个高低起伏比喻的人生客观中透着练达，描述风景的感性也颇客观。这是她的看法。孟樊先生没把这篇列入他的前五名入选作品，不知孟樊先生的意见如何？

孟：坦白来说，除了《早熟的文本》之外，其他作品的排名，我并不是很坚持。

路：按照这样的统计，《早熟的文本》应该没有问题，另外三个都是佳作，象《给你》得到三票，不管得第二或第三名；《山的记忆》得到两票；《花之旅》得到两票；《白色联想》得到两票，这样就多出一票，那就是说要淘汰掉一篇。《给你》入选应该没有问题。我感到有点奇怪，为什么给一个首奖，其他三个都是佳作。

工委会主席潘永强解释：一方面是根据往例的奖项，另外是希望比较突显这个首奖是比较优秀的。

路：我是觉得象《给你》比较可惜的给他得个佳作，象有点不甘心。

孟：我觉得其实《给你》，它描述他母亲、姐姐、小弟还是小哥，到最后才把人物暴露出场，我觉得有点老套。

路：这是很明显的缺点，但也不是很严重。

孟：我是建议它不需要三篇都以如此的写法。

路：其实作者本身也不懂得自己在玩弄技巧，他三篇里最后都是“给我的谁……妈妈啦！三姐啦！小哥”那实在有画蛇添足，给它删掉亦无损。作者本身并没有很丰富的写作经验。他只是把生活的经验用生命写出来，但是文字掌握能力基本还相当好，而且也有感情。叙述风格带有点彷徨。我本身最喜欢他写三个人物之中的妈妈，把妈妈的角色传奇、性格写得刚烈，把其母亲的个性突显得很特殊。其母亲跟另一位女的守着一个男的，同时在教育他的时候，显得不人道，把孩子浸到水缸里这共同生活经验。包括后来父亲生病，孩子吵着要上学。最后他选择送孩子上学，父亲却延迟就医而逝。那种事件表现，都让人在突显中的角色感动。这种感情丰富的真，不带矫揉造作、即使是发生在马来西亚为背景，对于从小生活在台湾长大的我，在时间及空间、家族成长出来的皆很容易被他打动。

孟：虽然我也同意他写得很真、很自然，但在叙事方面不会太令人产生共鸣。象《阁楼旧事》我后来把它删掉，是我觉得它雕琢太多，变成不自然。这篇《给你》相对来说，给我的看法巧如其汇。

荣：那林黛嫚的意见就是说写亲人的题材是最容易写，也难引起共鸣。

孟：是的，好的题材，熟悉的背景要引起共鸣得下一番功夫才能写得与别人不一样。

荣：三位评审都把《给你》列为前三名的选择。所以《给你》这篇应该已被录取为佳作。从《花之旅》及《白色联想》中我们再选出一篇。那我们先针对《花之旅》做一个讨论。《花之旅》，孟樊先生和路寒袖先生都有选这篇。那我们先请孟樊先生谈一谈这篇作品。

孟：《白色联想》是路寒袖和林黛嫚小姐选，但林黛嫚没来，（开玩笑）是他自己先放弃。

路：那你就针对为什么没选《白色联想》。

孟：这两篇对我来讲，水准都是差不多。若比较下，《花之旅》结构之完整性较强，不管是玫瑰、康乃馨、荷花都能在每小节每章精致、小巧地谈。这种短文式组合起来的文章，一般优势是取巧，或是字数上的限制容易掌握。《白色联想》，没选它是因为前面讲了一大堆云、羽毛、无尾花种种属于自然的；第二的小节讲的是他父亲，第二讲的是野姜花。为什么把野姜花特意独写一小段，而且篇幅又十分短，作者为什么不把它归纳至第一段。第三小节，又是讲他父亲，用这样白色的组合是很难把全篇扣合在一起。这是我没选它的原因。尤其是第一小段应该是属于心灵上叙语的拼凑吧！写得最好应该在第三段。

路：以结构来说《花之旅》比较完整，文字基本上没什么大错；《白色联想》在前面写花，后面写人，但这都是跟白色联想有关，但花与人的描写都一点点而显得份量太单薄一点。基本上毛病也不是那么大，但它后面一段蛮感动的。

荣：林黛曼小姐把《白色联想》列在他的选择里面，他的评语是说，虽然从白云、白花牵连到他的父亲，情感上有些牵强，但题材的创意应该还可以再发挥。他是把它当成佳作第四名的选择。不过，在《花之旅》，他并没给予任何的评语。孟樊先生与路寒袖先生都觉得另外一篇佳作是《花之旅》，所以基于林黛曼小姐缺席并服从多数决之下，那么，另外一篇佳作就是《花之旅》。我现在就把第九届大马旅台文学奖散文组的优胜名单揭晓：

- | | | |
|------|--------------|---------|
| 首 奖： | 陈耀宗（政大英语三） | 《早熟的文本》 |
| 佳作奖： | 陈雪薇（台大中文三） | 《给你》 |
| | 沈意祥（辅大电子工程四） | 《山的记忆》 |
| | 杨丽芳（师大国文三） | 《花之旅》 |

荣：谢谢各位评审百忙中抽空为我们这届旅台文学奖作奖评，使到我们这届的文学奖能够顺利完成。

- 蕉风双月刊每本售价 \$ 1.50
- 蕉风长期订阅价格（包括邮费在内）：

本国	： 六期 \$ 9.50, 十二期 \$ 18.00.
海外（平邮）	： 新加坡、汶莱——六期 \$ 14.90, 十二期 \$ 28.80.
	其他国家——六期 \$ 16.70, 十二期 \$ 32.40.
海外（航空）	： 美国——六期 \$ 34.10, 十二期 \$ 67.20.
	菲、香港、日本、中国、台湾、印尼——六期 \$ 25.40, 十二期 \$ 49.80.
	英国、法国、瑞典——六期 \$ 31.10, 十二期 \$ 61.20.
- 订阅者请将订费换成支票、银行汇票或邮政汇票，连同下列表格挂号寄交：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6 - 10, JALAN T.P.K. 1/4,
TAMAN PERINDUSTRIAN KINRARA, PUCHONG,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蕉风订阅单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 文）			
订 阅 期 数	期起至	期止，共	期
订 费	\$		
备 注			

早熟的文本

1. 关于那些无法挽回的过去

有人对你说：早熟是令人痛恨的。

是吗是吗？你曾经这样回答。

2. 我总是耿耿于怀

那时候你不知道生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因为你还未曾失去任何东西。阳光毒辣的午后，你坐在龙眼树下一张老旧的藤椅上看书。堂兄弟们在猪寮里打巷战，邻居的小孩在篱笆外比赛骑脚车，有人在香蕉园内悬挂笼子诱捕喜鹊。钴蓝色的天空中，许多风筝在飞。你偶尔抬起头看看天空，看看他们。你和他们一样不知道生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但你鄙视他们。因为他们总是那么的天真，那么的无忧无虑。

关于生命，你以为那些翻译小说会告诉你。

3. 从文字的隙缝中走过

其实有谁可以从别人那里真正的了解到生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但那时候你不知道这一点。你把一半的时间消耗在书本里，而在另一半里缄默、忧郁、因忧郁而高傲。阳光灿烂的午后，你幻想轰然一声悲剧从天而降，然后你举起双手，象赫西力斯，支撑整个悲剧的重量。

你以为那就是伟大。

4. 我发现我的困惑

你是忧郁的理想主义者，渴望伟大。你以为你可以伟大。直到十八岁那年，当你最亲爱的阿公在一个深夜里突然离你而去，你被整个悲剧的重量压垮，你才惊觉自己其实是一个小小的只会在幻觉里建构各种宏观事业的渺小的人。你想起一个画面：钴蓝色的天空下，一个人站在黄色峡谷的悬崖边，风把他褐色的长发和白色的衬衫吹刮得飘飘扬扬。如果他展臂跃下，

你想，不也只是无边无际的宇宙里一颗无名的流星而已吗？

那一年你痛苦地成长。你在日记里简单地写着：

命运使宿命论者服膺命运的神奇
强迫反宿命论者否定命运的魔力

你缄默依旧、忧郁依旧，但不再高傲。
你是一个渺小的人发觉自己已经失去了一直以为未曾失去或不会失去的东西，并且模糊的了解到生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6. 穴居在陌生的城市

这是没办法的事：你不喜欢台北，却习惯并且依赖其中那些你不喜欢的东西。就象被无端投掷到这个世界的人终究会和这令人不满的存在纠缠不清。

台北是一座繁华的废墟，不是你想象中缤纷的花园。倦于穿过冷漠与失落随时袭击的街道，你逐渐坠落成一只高级的穴居动物。然而你要生存下去。所以你必须每年逃离台北一次，回到南方的岛城。

“回来充电，”你告诉岛上的朋友，“以应付未来十一个月的耗损。”

5. 源自于过早的信念

你期望印证，于是离开了岛城。在黄昏的飞机上，你看见钴蓝色的天空里航着一弯黄色的下弦月。抵达台北时你跟着父亲和他的朋友去吃宵夜。在陌生的城市烟雾弥漫酒气飘散的碳烤店，你以缄默和微笑掩饰你的尴尬与不安。席中你佯说要看台北的夜色，便一个人到外面透透气。站在店门口，你看见骑楼拥挤着摩多车，马路两旁是长排的汽车，间中一个槟榔摊隐约传来香港流行歌曲。常常有汽车飞驰而过，扬起的尘埃使得远处原本已经暗淡无光的高楼更显得模糊不清。突然你想起那弯下弦月。你走出骑楼，仰起头，感觉到几滴雨水象你沉重的心情无声无息跌进你茫然的眼眶。

就这样，你发现另一些东西开始离你而去。你想把它拉回来，但无能为力。

7. 我的孤寂是无可言喻的

你总是在冬天里匆匆离开，又在寒流还没过去春天仍未降临时回到这座城市，并且在所有从南方带来的阳光被冷语冲进黑稠稠的下水道之后迅速变回高级的穴居动物。偶尔站在铺满欲望残骸的街头，你还是无人以对。

“或许这就是所谓的理想主义者的孤寂了？”朋友从阳光灿烂的南方寄来的信上说。“而且，伟大总是和孤寂并肩而行的。”

在黄昏坐在窗沿眺望血红的落日或是在无法入眠的深夜里爬上阳台仰望朦胧的群星的时候，你常常想起这两句话。你很想靠在一个可靠的东西上痛哭，然而黄昏的窗棂和深夜的围栏总是冰凉的。

8. 在不断亡散不断逸失的现在

终于你也就了解，时间是善于伪装的法西斯。它使你长大让你以为爱与声名可以放置一旁理想是一切，以为你很自由，直到有一天当你站在镜子前端详自己斑驳的二十岁，它才冷笑着向你宣告：你只是六十亿个不断被我监视被我追踪被我无声无息地鞭打和压迫的渺小的人的其中之一，而已。

象独自穿越荒原的搜索者。在深夜睡梦中忽然不明所以地被拍醒。你的肉体刺痛内心开始惶恐。你茫无目的地奔跑起来。你不知道要跑向哪里要超越什么或追回什么。你只是跑。因为你害怕一切终将亡散、逸失。

9. 生命不断被建构复被解构

有一年你回到岛城，在一个你以为所有人都已睡去的深夜，一个朋友打电话来和你讲了三个小时。

生命是一个没有所指的文本，它终将亡散、逸失。最后他说。

不，生命应该是有意义的。你企图反驳。生命的意义将显现在不断地寻找生命的意义的过程中。

呵呵，我已经上岸了。他笑着说。而你仍在文本中流浪。

你突然醒悟。你发觉整个少年时代所追寻的，其实只是一个幻影而已。于是，你开始痛恨早熟。

10. 我只是一个早熟的文本

是的。你怆然承认。我只是一个注定飘泊一生，终将亡散和逸失的，早熟的文本。

得奖感言

认真·游戏

1. 常自我反问：何必那么认真呢？但个性中某种还算不错的缺憾总会令我无法不认真对待生命里的每一个细节。那怎么办？就认真地游戏吧。
2. 游戏之一是不断地自我颠覆。由于是颠覆而不是超越，我注定要在此文本和彼文本之间的废墟或虚无中飘泊。我还不想疲惫因为我喜欢这样的抉择虽然流浪并不快乐。不过我的目标当然是超越。
3. 1和2是不是很不连贯甚至不知所云？这是我和我的作品的存在方式。有时候自己也不知所云。
4. 虽然如此但这有什么关系呢？

给你

(一)

你一直以为我是个任
性刁蛮狡猾天真的孩子。

其实，我不是。

其孤意在眉，深情在
睫……

多坐驰，一往情深，摇
荡无主。

夜里读诗。桌上那盏
橘黄的桌灯流泄了一室的
温谧与祥和，而窗外，沁
凉的夜风犹自和斑驳的窗
框纠缠不清。

我坐在泛黄的角落想
你。这般萧瑟的风啸让我
错觉你又在将那首乡音轻
轻哼起，如斯古典美丽，
却又撩人愁绪的，一如你
娘爱说的一阙又一阙的唐

山古。然而大家都老了，
岁月、唐山、故事、你娘、
你。不老的只有你脸上一
贯的落寞与孤寂。

孩提的回忆中最清晰
的便是那山红土满坡的油
棕园。那时候我不过六岁
左右，还吮着奶嘴呢！每
每在凌晨四时许天未亮时
便被你搀醒，在窄窄的罗
厘车厢中坐上两个小时长
长的车程，一路赶到那个
纯朴的小镇丰盛港去。你
总把睡眼惺忪小小的我抱
在怀里，任凭车窗外迎面
拂袭而来的彻骨寒风与一
路颠簸坎坷的山径，我只
知道你的臂弯是我最暖最
软的床，当我一觉醒来，
便已身在翠碧旷敞的山里。

因为有你，这一路迢
递疲惫的跋涉竟成了我一
次又一次温暖的出回。你

也许无法明了我的缱眷，
因为你并不曾留意过，这
二十年来，只有在那一个
个短暂的清晨与狭隘的车
厢里，我才能够那么亲昵
恣意地枕着你，感受我不
曾记忆的、婴儿般纯真的
舐犊之情。

却老早就窥察你的凋
零。

丰盛港是个古老却不
减盛容的渔港；因为海产
丰富，相对地市价便也偏
低，镇民们只需花少少的
钱便能买到活蹦乱跳的海
鲜。每个午后你总爱用三
块钱买回一小竹篮的小白
虾，洗净后用沸水烫红，
洒上一把细盐捞一捞，便
是一味香甜鲜美的珍肴。
你和我就这样一口虾一勺
地步上山去，午后艳阳
下炎风吹起，满坡的赤土

被刮得呼飒飒地响；我在红色的风里肆无忌惮地玩弄着不由自主的沙粒，却总是不小心，捡到身旁的你蓝灰色参半、茫然失神的脸。

一直到现在，我乐山乐水，百般留恋大自然，却再也找不到哪一片风尘及得上你的脸。

那张在红沙骄阳下如此失色地黯着的脸。

你的烟是你最老的伴。

很明白你的冥顽与执拗，它们教你毫不领情地不听劝，却也支持你默默熬过这大半辈子的许多不平。

“烟尿婆”，他们都这么喊你，用客家人惯有的粗亮嗓音。而你烟酒依然，那些铿锵的召唤丝毫动容不了你。也许你早已把自己许给袅绕的烟与酩酊的酒了，因此你才可以那么漫不经心地与另一个妇人共守着一个丈夫的心。

时常看见你哭。

然而我早已习惯。

常常在睡梦中被嘶喊与哀号惊醒，冲出房外总见到明晃晃的菜刀在三人的拉扯中嚣张地招摇着，光亮的刀面映过三人扭曲的脸，象一个镜头，一幕幕重播着老掉牙的粤语残剧。人生如戏呵戏如人生，只有在那样的场景下，你的飘念会完全卸去，仿佛一个洗尽铅华的戏子，撇开双手，一片空白，所有的原来只是深沉与脆弱。

你总是爱得这么无力。不论是对你的丈夫、你的爹娘、你的儿女。

那年我九岁，小学二年级，独爱逃学。你用尽各种方法罚我鞭我教训我。可是你并不知道，每当你暴怒地把我的头往那盛满水的大水瓮压浸下去时，我心底的恐慌无助是多么尖锐深刻，黑沉沉的水及瓮底仿佛一井的死意向我扑罩而来。单只觉得怕。

然而兀自我行我素。

有一次老毛病又犯了。白放着校车不乘，硬吵着要阿爸载我上学。恰

巧重病的外公也赶着送医院。拗不过我的缠闹不休，外公出声了，吩咐你先把 I 我送到学校去。

你本不该依我的。

真的。

后来他死了。

他。我的外公。你的爹。

那是一个斜晖脉脉的黄昏，我刚放学回来。瘦削的脸蛋红朴朴的，象天边被渲染得美丽无比的晚霞。你将消息轻轻披露。蓦地，我愣着。医生说的，早点就好。我仿佛没听清楚你的说话。

“什么？”

而你再不发一言，转身离去。客厅灰沉而安谧，我只记得你掉头的那一眼。

自此我变得安静。

是的。

是我。

我早该知道的：再飘

忽、再无力，天下父母心啊，何须试探？何须证明？其实你老早、老早以前就明了的，否则你不会只是沉默而已。只因你明了再没有什么能比沉默更让我清醒。

让我看见我和你。

于是我只想说：妈——谢谢您！

(二)

他们都说我象极了你。

其实，我老早、老早就知道。

你把一手文字写得铿锵有力、栩栩欲飞；童年的时候我从不读你的家书，那满页恣情撩扬的方块字除了让我眩目之外，没有任何意义。

怎料得至今我俩竟是家中最相知者。

忘了是被什么逗起的，在我小学四年级那年，突然百般悬念远在台湾的你，一直好想拉着你的手，

娓娓地向你阐述一桩桩的心情琐事。

等待你学成归来成了我整个小五的生活重心。

终于有一天你挽着那个英挺俊伟、来自香港的大男生从机场缓缓步出，一家子又熟悉又陌生地偷觑者，心中都尘埃落定般的暗自窃喜。

大囍的那个午后，我紧张兮兮地，话也不多说，趁没人时一溜烟钻进房里。

“老姐，怎办？叫不出哩！”

好个傻妹子，连声“姐夫”也不敢叫。

你没答腔，只是笑着，唇边挂着的温柔直直荡进长镜边我童稚的心里。镜子中，我瞥见满脸神采飞溢的美丽新娘，身旁站着，是动容的我。

一种无言的释然，在空气中淡淡悬浮着。悠悠。

你和我同是众多女儿中最教妈不得不小心翼翼对待的，都是一般细腻敏

感唯美多心容易受伤；这个性从切一碟水果拼盘就看得出来，大可随意切一切摆一摆便罢，咱俩却总专心执意地排出一圈又一圈完美的圆才甘休，然后在众人兴口的讪笑或赞扬中暗暗为这份执拗忧郁。

这样的命注定坎坷。

高中开始你分担着我的喜怒哀乐，而姐弟们也渐有把肩的亲昵与真情。那时候才始觉家的力量。我常在心里想：难道这就是来不及的爸猝死的意义吗？这团凝聚力手足情只能把来凭吊他吗？

我不知道。

你是个热心肠、至情至性的好女儿、好姐姐、好妹妹，我清清楚楚知道，只不过你的性子太傲、口太利、心太切。

然而老天偏爱弄人。

你的护照失了窃，顽固的政策死死拴着你出国投夫的脚步，两颗心只得苦架着一太平洋的牵念。干耗了三年，你几至欲疯，一家人的心痛随着你的奔

波起起落落。

柴米油盐是咱兄弟姐妹间寡言之事，大伙儿默默扛着便算。你为护照一事儿罄尽财资，却依然毫无怨怼地嘱咐我营谋负笈台湾的事。

记得收拾行李的当儿，你指着玻璃橱中吊着的一件曳地峇迪长袖，说：“带去吧！”那是几天前在夜市里二姐因见你钟意却不忍买而送你的。家中饯行时你穿过一次，独爱那身轻盈。

什么？

怎么行，那是你钟爱的啊！

以后有机会再买过就是了。

哦！你不知道，在那瞬间我花了多大的努力才没让自己的泪遁行。我低垂着头，紧抿着嘴，不敢出声，惟恐一开口喉间的哽咽便会毫不留情地泄露自己的心情。

真的不愿、不要再让丝毫的辛酸与难过惊动你，

尽管那些动容的都是深沉美丽的感激。如此单薄的长裙，却又何其华美盛丽呀。

最后我把裙子折进行李箱内，仿佛收藏起所有的温情笃意；锁好后，摆在心灵，反复温习。

我知道，这长裙将会是我一辈子——最美最美的一袭。

因为是您——三姐，挚亲的——送的。

(三)

你一定不知道，长久以来，我都用着极单纯浓烈的稚情，不露痕迹地疼你。

我想你不会知道。

他们说你的命是捡回来的，在十几年前，当你还是一个无知的小囡囡的时候，被一个朴实的马来同胞从滔卷的洪流里给抢回来的。当时同在身旁策手无助的原只有孱弱的妈及不谙水性的阿爸。

大人们都说，你能活

下来，“是天阿公保佑哪！”

是的。是天注定要留下来让我们怜、让我们惜、让我们反复关怀担忧却又百般无奈的。

对你总感觉那么徒劳。

同时更为了眷你之深，连带着这徒劳惹起的遗憾也愈发不可收拾地深刻起来。

小学开始你就参加了会馆的舞龙队，每个农历新年都跟着铜锣狮鼓挨家逐户地舞龙去；鼓声喧嚣，祥龙气慑，而龙身下抖擞挥舞着的你更是意气风发、神采奕奕。龙之所以为龙，它飞腾踊跃的生气究竟是谁赋予的呢？是善男信女们的虔诚与笃信，还是年轻的舞龙者叱喝间滚动跃动的生命力？

于是每个农历年的元月廿总要走长长的路挤攘攘的人潮去观赏游神。那是一场热闹的盛会，有花车瑞狮祥龙、八仙高脚跷、大头娃娃，还有窒息的拥熙、不流动的空气及趁火

打劫的扒手，赶赴如此这般的一趟得付出与喜悦等值的精神与耐力；然而年复一年，妈和姐依旧搀着小弟挽着我踩着元宵余韵袅袅的暮色不辞疲惫地蹀躞而去。

这一切只因为有你啊！——只因为，能在千百张呼啸而过老幼参差浓妆淡抹的脸孔中寻到一张属于你的、黝黑坚毅的脸。而每每从妈、小弟、老姐，甚至我自己见着你时的雀跃与欣慰中，我才深深体会到：这众里寻他千百度的辗转迂回，其实是建立在多么深沉的亲情与挚爱之上啊。

而你兀自一贯地飘忽淡漠，从不轻易表露自己的心情，对周遭——你的妈、你的手足、你的家——的我们所发生的点点滴滴，多少年来一直都是撩人疑惑的吊儿郎当漫不经心。

你是家中每个亲人手上一枝毫无把握的笔，爱你，却从不知道如何才能握好你。

直到有一次，那是爸爸去世不久之后，你和二哥吵了起来，多年来刻意的压抑与隐藏全都缺堤而出。你身懈力竭地咆哮着，脸上竟然纵横着簌簌的泪。

那是唯一的一次，我看不见你的心、情。

正赤裸裸地，淌着剔透的酸楚。

哦，原来如此。你始终不提出国深造的要求，情愿在小小的技术学院里谋一张证书；甘心把爸留给你的大屋让给无心的手足，自己却夜夜窝在那个没有窗户的斗室里。所有的隐忍只为守一个失父的家。

难怪你总夜归，把家当驿站。

那是一个年轻的、梦的碎片。

后来我负笈来台，转眼已是两年，看尽花城的风月飞絮，而你仍然不分昼夜地在报关行里加班，然后疲惫不堪地回到那个终于属于自己的家，享受一点天伦的温存。

我有无法启口的歉意与感激。

对你。

你静静地守候成伶仃的妈殷殷的冀愿，默默扛起手足间的倚赖，大伙儿都毫不吝惜地疼惜你，谁料这股挚情却成了一个无形的枷锁，牢牢拴住你的踌躇满志，久了，便再不忍卸下。

仿佛恋恋风尘中一颗被蚕食的心。

哦，对着如斯一个不由自主的花样盛年，我不禁要大声喊出，给我最真最怜的——小哥。

得奖感言

当时间一如狂澜执意地奔泻向前，当关系在未来得及发酵前便已夭折，我在原地停留，发现自己所有的不过是不曾透明的真情而已。

山的记忆

1. 傲览众小

高山屹屹，傲览着众小。山给人的感觉有两种，一种当成是敬仰和赞美的对象，从山的崇高认识自己的渺小；另一种视它为障碍或困难的象征，赋予的意义就是去克服与征服它。

我家附近有座山丘，上面造了一座蓄水池，一条窄窄的柏油小径通达顶端。喜欢运动的朋友，乘着早晨太阳还惺忪忪或傍晚太阳疲倦兮兮的时候，气候清爽，都到那儿伸伸四肢，软软筋骨。由于视野开阔，我喜欢在那儿看看晚霞彩云或眺望着远方。在我的人生旅途常常会浮现和山有关的联想，它总是纠葛着千堆错杂般的心情，象剪不断的流水一样

连绵不绝。

如果把生活比喻成流水，那么舀一瓢流水慢慢啜饮吧。生活可以象白开水般平淡，清茶般芳香，也可以陈酒般香醇。各种不同的滋味有如交错般的心境。心境是伴随着心的地理位置而有所差异，同样的事情会因为心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心情；当我们回首往事，令我们历历在目是痛哭流涕的追悔，还是浅浅的微笑呢？

记得第一次坐飞机的经验是在三年前，当时我正要来台湾念书，家人都来送行，落寞和伤感的心情是有的，可是喜悦的心情多于乡愁。在飞机起飞的瞬间，我仿佛长了一对羽翼，飞机越飞越高，我也越飞越远。

每次成长都有不同的想法，每次都以为对事物的想法想得很透彻。可是一种叫时间的热情导游，总是不善解人意，在不曾歇息当中，又匆匆催促赶往另一段旅程。渐渐地，时间让我学会缄默，过去的轻狂不过是对山的一种憧憬和敬仰。

我相信生活是个调色盘，过去的苦涩经过时间的调配后，也可以变成一段值得回味的记忆；我也相信遗憾是有时间的限制，虽然它象锁一样囚禁着自身，但并非都是恶意的。它可以成为一种反动力，不断提醒自己勿重复旧蹈，也不断激励自己改过自新，那么我相信开锁的钥匙是会回到自己的手中。

2. 众山之间

有高山，就有深壑。连绵的山峦造构了许多起伏的心情，不同的心情编织着不同的体悟。我想生活中必定蕴藏着许多契机，适当的时候就象一位年老禅师的禅语，让年幼和尚豁然开悟。

去年，在狂欢的圣诞节来临前，我装扮成一位白须皑皑的圣诞老公公，来到这间麻风疗养院。在修女的带领下，大伙们有的带着歌词，有的背着吉他，到患者居住的门前报晓佳音。

在这儿住下的多数是年迈的患者，由于早期医药匮乏，长期的耽延医治因此造成手指、脚趾和身体其他部位相继结出厚厚的茧，然后慢慢脱落，到了后来双手没一根手指是完好无缺的，当然更不用说身体的其他地方。虽然多数患者已痊愈多时，而且也有自己的家眷，但是他们无法忍受别人异样眼光的看待，也无法忍受自己象个没有用的人一样，因此使得他们抉择在这儿住下，让生命的河流在此

载走他们下半辈子的记忆。生活对他们来说，只有漫长的等待，没有盼望。

原来除了喧嚣，生命也可以诚恳；在这些患者当中，张先生算是特别的了。他自称自己有一具硬骨头，数次避开死神的邀请，如今他勇敢地走出疗院去面对群众，也欣然接受别人的演讲邀请。演说中，他以诙谐的口吻告诉别人自己的遭遇，自己的心酸。其实呵，他说，他们最怕的是无时无刻陪伴着他们的忧郁，它象个具有耐性的无形杀手，不断消耗对方的意志，在意志最薄弱时才伺机动手。

他说早期在疗院常常听闻某某逝世是平常的。为了避免沮丧感，他年轻时选择从事些劳动性的事情，比如帮助院方照顾患者，种些蔬菜等。现在年届五十岁的他无法象以前那样了，前阵子的一场车祸中又夺走他一只腿，使原有残疾的他，添加更多不便。虽然他同样要靠着少许救金过日子，却没让生命因此耽搁。他练唱歌，学弹琴，跑教堂，适时给予其他伙伴鼓励。弥撒时，

他靠剩余的几根手指完成一首又一首的演奏。

我们的到来，他们非常高兴；我们拉起嗓子大声欢唱圣诞歌时，他们有些和我们一同打拍子，气氛相当热闹。张先生告诉我们，其实他们都希望有亲戚朋友的探访。就算服务性社团的到来，他们都会很高兴。

当我这个圣诞老公公走进每户人家家门时，将小小糖果当作圣诞礼物交给他们，他们用一双结茧的手拱着，嘴边挂着微笑。我看了又是开心又是感动，仿佛我也收到了一份珍贵的圣诞礼物，而且是他们赠送的。

想想自己曾经所遭遇的挫折，觉得当时自己象掉进一个万劫不复的深壑里，但是和张先生相比，又觉得当时自己象在顾影自怜。假如生命象爬越一座又一座的高山，那么山峰与山峰之间必有谷壑。我从张先生身上，深深体会到我所遭遇到的深壑，哦，应该说是地势上的深壑不是很可怕。

3. 越过众山

生命中所遇见的山，是用心情体悟的。这回姑且也让双脚尝试一下吧。我向人借了一台相机，一双肩背包，叠好衣服，乘着沉睡的清晨，轻轻推开了门，悄然离开台北，伴随一群即将认识的伙伴到南部横贯公路。

冬天，山的容颜略为枯黄槁瘦，光秃秃的桠枝已经沉睡了，就是还有植物嚣张绿着。路上连续拐弯后仍不断的伸展，一幅幅山峦面貌正以不同角度展现。虽然少了瑰丽的奇岩怪石和令人惊叹的巧匠鬼斧，但是山高始终给人一种平实的庄重。惹人侧目的反而是两旁的松树林了，它们有的弯腰曲背，有的挺直胸膛，也有的临崖一瞥。无论如何，它们粗壮的躯干和绿盈盈的针叶，都成大家心目中的一种象征着坚韧的塑像。

我们下榻的哑口山庄，背面是静卧的山峦，前面是一狭缝形的峡谷。峡谷内孕育着缕缕的云雾，乘着一个冷风凛凛的午后逃窜出来；有的成了爬坡

的山岚，有的成了和我们擦身而过的氤氲。

学过水彩的人大概了解渲染的绘画技巧，首先用水或淡彩在画纸上蘸湿，乘未干时涂上想要的色料，让色料随意散开，画纸上慢慢会出现象是一种朦胧的意境。而现在的景色正如一幅经过渲染后的山水画。

往后几天，云雾迟迟不肯逸散，云雾中不时带有小雨滴，我们穿上了雨衣，望着云雾淡妆后的景色，就在这个虚无飘忽般的意境中漫步前进。但是毕竟旅途的遥远，疲惫让人忘了一切的闲情和惬意，路标上的里程数顿然成了我们的精神支柱。

有人说旅行是人生的一部插曲，因为它只是暂时脱离目前固有的生活方式，可是旅途上种种的心情收获，却象一封没有署名的心情快递塞进记忆大门的间隙中，到最后不能不说毫无心情上的关联。流了汗，心情自然轻松多了，我想无论是旅途所要越过的山还是生活中所遭遇的困难，两者所面对的

心情是重叠的。我很怀念这次旅行，回到台北后，浓浓的夜幕尽管掩不住霓灯的喧哗，但是当我亮起桌上的灯光，捧起书本，用绮丽的想象力驰骋在现实边缘时，也许同样能驱走心中浮躁的部分。

明天，我想还须要越过许多山。

得奖感言

我要感谢文学陪我走过一段最沮丧的时光。



图 / 林焕彰

花之旅

玫瑰

总是被喻成爱情的象征。每一瓣、每一朵，红的、白的、黄的、混合的……，都有着一段凄迷且动人的恋曲。千古如此、今亦如是。

年少的孩子总有着单纯与宽厚的灵魂。成长仿佛似一种催化剂，将它变得复杂与锐利，在种种牵绊里不断伤害自己和别人，还要学着不去后悔。想了想，其实每个年龄层总有着不一样的价值观，只要认真地琢磨，任何不同的时框，将会是一块晶莹剔透的玉。感情之事又何尝不是如此？不言悔。只因那是个美丽的相约。

曾有位朋友，说她最喜欢玫瑰，偏偏却老是收不到男友的那朵。有种怅惘的感觉，真的是如此吗？在意的，难道只是那滴血的一片嫣红吗？当然，那也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感觉而已。我，但笑不语。

我想、喜欢一个人，不仅仅是强烈的感情而已，它还是一项决心、一项判断、一项允许。且让我怀着悠长的梦，用灵敏的感觉，向青空爬行。在那辽阔澄碧的长空里，先学会了真正去爱自己的生命，再学习如何诚心诚意地爱人和爱这个世界。

康乃馨

五月的康乃馨，精致、

细巧，齿状花瓣稠密地重叠相交，分寸之间有着妈妈的味道。

记不清多少个清晨、黄昏，吃着妈妈煮的菜，丝毫没什么异样感觉，理所当然的嘛！而今，只身在外，每每对着“故乡鲁肉饭”、“炭烤猪排”、“酸辣面”……，就好生怀念家里的妈，当然，也包括她做的菜。想到这里，我竟有些赧然，下回吧！下回再尝她做的菜时，一定、一定会回报一个甜甜的微笑，甚至不吝啬于说一句：“妈，太好吃了！”

五月，比任何一个月份都来得温暖、甜美、愉悦。康乃馨的盛开，叫人的心中汹涌翻腾的浪涛也会不自觉地向四周扩张。于

是，按捺不住，越洋问妈说：“妈，你知道‘康乃馨’吗？”“‘康乃馨’？没看过；林中橡胶花就看了好几十年。”听了之后，不觉一片怅然……

荷花

炎炎长夏的六月，正好去赏荷。听着它晶莹的语言，乍一闪烁，引我们进入清凉世界。

与其说昙花天生一副“傲骨”，那荷花则是“傲气”凛然。从翠绿中脱颖而出、英姿勃发地张扬着自己的生命。它、温润又自抒、挺拔而庄严、雍容而又不失娇媚。而且，它有良心，长出那么好吃的莲子，唔、我喜欢！

去年秋末的一个清晨，兴致勃勃地到植物园看那一池的荷花。咦？花没了，只见一池的莲蓬，又黑又瘦。有点纳闷，捡了颗石头，往池心扔去，瘦弱的枝干支持不住，左摇右晃的。嘘了一口气，释怀了，因为我知道它还有生命，此时的歌声不再，

只不过是暂时的退隐、明年的夏天，它一定会徐徐苏醒、一定会的。

痴想着，六月荷花盛开时，乘一叶扁舟，荡啊！荡啊！往池心去。我也要迎风玉立；我也要体验雨粒劈头劈脸洒将下来，那种群马奔腾、众鼓齐擂的气势。当然、我不会对荷说：“我喜欢你出于污泥而不染。”之类的废话；要的，仅是紧抓一掌擎蓝天的那份感觉。

荷让人净、荷让人恬……，炎炎长夏的六月，正好去赏荷。

昙花

羡慕昙花的洒脱，一年的蓄锐，只为了深夜那一瞬间的灿烂、恣纵迅速绽开、却又按时即闭。一夜，就那么几小时而已、毫无眷恋、亦不心疼。更喜欢昙花的气节、任凭世间温柔顾盼和热烈呼唤不断、它仍是如此执着、幽幽吐出娇嫩的簇蕊，然后在目迷神眩的异光中、飘然逝去，什么也挽不住！

哎、我再也不能入睡、再也不能入睡。默默地凝视着、凝视着，面对这么个绝对的美丽、如此庄严的生命，我愿意牺牲酣酣美梦来换取它片刻的停留。

窄门无声，还不来。其实，我的渴望，只是那样单纯地、轻快地奔跑。我要凝神倾听生命的律动、我要为今夜平添几分颜色。

愕然发现，天啊！竟是如此地鲜明、一夕的永恒，再长再远的跋涉也是值得的。是的，这是生命。

得奖感言

接到主办单位的通知函，开心之际亦颇感意外……“大马旅台……”、“旅台大马……”，故事从很早就开始着，会持续下去吗？会吧、我想。只要每位旅台人愿意付出一些、故事将永远、永远……或许、明年的文学奖，会是个“云起龙腾”的局面。

第九届大马旅台现代文学奖小说组决审实纪

地点：生活研磨咖啡厅（台北市新生南路）

主持：陈嘉荣（荣）

评审：朱西宁（朱）

阿盛（阿）

陈映真（陈）

日期：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一日

纪录整理：林雪白、魏永晟

荣：这是第九届大马旅台现代文学奖小说组的奖评。很高兴小说组的三位评审于今天分别抽空来这里。他们是朱西宁老师、阿盛先生和陈映真先生。他们都看过这届的参赛作品，也都各自选出心目中理想的作品。现在我们将会选出首奖一篇、佳作奖三篇。我们把三位评审选出较好的作品列出讨论。有两位评审是选《拾荒者的梦想》为首选；陈映真先生是选《阿福嫂》这篇。我们先从首奖这篇作品来讨论，就先谈《拾荒者的梦想》。

朱：看了十篇参赛作品，内容有一半以上都是写梦、通灵、精神病及科幻等。《拾荒者的梦想》也是属于这类型。整个情节就是魂灵一直跟随着他，时间及空间交错很庞杂，需要看看再调理再看。它的结构很繁复。除了《阿福嫂》一篇较为现实外，《蒲公英的日子》接近散文，其他作品都非常倾向于荒谬，一点标准也没办法写出。一般写小说要合乎人情、合情合理的人性。《拾荒者的梦想》和《阿福嫂》这两篇内容上为两个极端。《阿福嫂》的人物及角色出入很大，一个大学生与摆摊的寡妇发生感情是极少能发生的事。写小说应该写百分之九十九可能的是；而不是百分之一可能出现的事。虽然《拾荒者的梦想》作者的驾驭能力及文学修养都不错，但它可说是一篇很好的散文，写小说及散文应该要有界分。另一方面，《拾荒者的梦想》时空的概括很广，从青年到老年，时间非常冗长，需要把一些东西打散，让中间空出来。整篇小说显得千头万绪与重复。但可能把几十年的时光浓缩在一起。我觉得毛病及缺陷还是有，但没什么致命的伤。我们请阿盛老师来发挥我没见到及提到的。

阿：我觉得《拾荒者的梦想》在文字、技巧上算是较好的一篇。它与其他的篇章一样，写法太匆忙，字句有很明显的写错。《拾荒者的梦想》把人生一个小小事情，它控制的层面很大。作者没把老黑的妻子当成幽灵来写，但他可能是不存在的。给它分数高是因为在参赛作品中，它的技巧上没有很大的毛病。

荣：陈映真先生，你本身是选《阿福嫂》这篇作品，能不能谈一下你对这篇作品的意见？

陈：别的方面别人以为我思想很激进，对文学的看法我蛮保守。我认为《阿福嫂》相对来说较好是从结构上，其对人物的变化及了解比较有内容。选这篇也鉴于：第一、在言语、文化、环境有其不一样的地方，在言语上的流畅及富有创意。例如以“好象为满口不规则地长着的牙齿举办博览会”写参差不齐的牙齿；又例：“可让狗儿

不断地吐舌”来形容很热的天气。第二、在叙语上，写出青少年对母性的爱恋，描写手法虽不怎么突出，但胜在于刻划出对人类的了解、体会及敏感之感觉。第三、在文学艺术上，它触觉到中外古今非常永恒的题材，一个青少年对母性的爱恋之感性。以那样胖胖的妈妈一样的女性代表丰富的生产，代表母性、包容、爱欲、忍受苦难，这都是可发展的一个形象，它描写一个莽撞少年经历成熟的改变。小说基本上人物在终结时都会有所改变才有意思，不管是心理、命运、变得更坏或更好。那位妈妈对他的呵护，基于把自己的身体都给了他，这是近乎常理，但在现实中也可能发生的事。《人》这篇科幻小说的布局不能成立为小说；《拾荒者的梦想》写法较为保守，是后现代式写作的手法，即凑来拼去，情节若抽出一部分，仍能成为一篇小说，整个篇幅不是很巩固的须贯穿才能结构起来。这种结构的小说，让人觉得不服气，而且读起来须一字不漏地看，我个人觉得读起来很痛苦。《爱情大厦》则蛮有意思，但整体上又太荒谬。

荣：那我们来听一听三位评审对自己心目中比较好的作品做一个诠释。同时，选出小说组的排名。陈映真先生和另两位评审的选择不一样……

陈（打岔）：少数服从多数……（朱会心地笑）

荣：刚才陈先生也提到《拾荒者的梦想》是在几篇中比较可以考量。

陈：我是把它拿出来当作最近的趋向。

朱：它未必是幽灵，它把抽象的意识加以具体化，内在事件变为外在事件。

阿：把他降解当幽灵来解读；《阿福嫂》这篇败笔太大。一个大学生感情受挫，不至于悲哀到那种地步。

朱：陈老师会以为《阿福嫂》是马来西亚的背景吗？

陈：不是的。

朱：在马来西亚可能……

阿（打岔）：这是台湾的背景，情节上不可能性太大。不过它有它的优点，就象陈老师所说是传统的写法。这篇若能更可理化，让那男主角坏到极点，那这一篇就成功。

阿：对，基本上它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

朱：其实一个大学生对感情的了解颇为牵强。

阿：人物、主角上的大冲突，就狗男狗女一场，其实对母性的角色是相当可以发挥，可惜作者没有充分的利用。

朱：这题材蛮厚实的。

陈：《阿福嫂》这篇比较象一个故事。

（朱和阿认同。）

荣：现在评审比较有认同的是《阿福嫂》及《拾荒者的梦想》，我们可否就来选出首奖

的作品，然后再讨论另外三篇佳作奖。刚才陈映真先生说少数服从多数，因为朱老师及阿盛先生都选《拾荒者的梦想》，如果没有意见的话，我们是不是就把《拾荒者的梦想》列为首选。

陈：你刚才提及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上我是没意见。不过，如果我们设一个奖，最重要是有点威信，奖金多少不是重点。不能说这届比较差还是有首奖、二奖。我们评审的人可以不可以为了鼓励这个奖，让获得的人也高兴。有时候，不是那么好，也可以把奖项从缺。每一届水平都不一样，要维持它的威信就得衡量它的奖次。

(朱和阿皆附和。)

朱：对，每一篇都有很大毛病。

荣：那我们是不是要表决首奖从缺。

朱：这两篇真是难选。

荣：那是不是首奖从缺、佳作三篇。

陈：你们允不允许这样做，还是规定每一届都要首奖？

荣：可以，我们可以。

陈：首奖在作品未达到一定的水准从缺，可以维持这项文学奖的威信。这不是要打击年轻人创作的动力，一方面稍微严格的要求；一方面也可以稍微鼓励及带动更好的作品出现。

朱：我觉得这两篇应与佳作有所分别。

阿：我们把《拾荒者的梦想》及《阿福嫂》改为优等奖，其他两篇为佳作奖，这样在水平上才会有区别。那两位如何？

(朱和陈讨论一番后附和。)

荣：评审就是认为把它分为优等两篇，佳作两篇。那我们是不是可以讨论另两篇佳作？

朱：就是说两个优等奖产生了？

荣：优等奖的两篇是《拾荒者的梦想》和《阿福嫂》。那我们再选出两篇佳作。阿盛先生选的另外一篇是《人》，陈映真先生刚才也谈到《人》这一篇，另《圆圈的回归》这一篇也有评审提到。

(三位评审私下交谈……)

荣：我们请阿盛先生先来谈《人》这篇作品的看法。

阿：《人》是一篇科幻小说，但它也不是一篇完全的科幻。其实它描写到的是人性，科幻只是它的大纲。它只能称半科幻，因为没描写到科幻的大设备及科技。我比较欣赏他描写的是真正的人，其实里面的仿人才是真正的人性，对于人性对各自的立场、表达、利益、争执都蛮写实，只是借科幻的名誉而已。这是我对《人》的看法

法。

荣：那朱老师呢？

朱：我有点心性，对科幻小说的认识太少了。不过，我觉得类似的科幻小说还不错。但是，我一方面怀疑对科幻认识太少，是否能鉴定作品完全是自己的创作，因为里面有些东西属于机器人的领导。我们该意识到未来机器人的发展可能构成的问题。蛮有寓言性的作品。我难以确信在这对科幻性认识有限的环境中，里面的内容是否是完全由作者创造出来的。

陈：两位老师所说的我几乎同意。小说最基本的要素是故事发展有冲突后完整性的结束。科幻小说是用科幻的逻辑来创造一个世界，里面可以说服我们就是科技的进步超越人，人变成仪器、教条化。科幻小说只是写得有逻辑，可以说服读者就可以了。

荣：那另外一篇是朱老师及阿盛先生都有选的《圆圈的回归》。阿盛把它排名第三，而朱老师把它排名第四。请评审先生再针对这篇讨论。

阿：这篇描写男女情爱，没什么大情节、大故事。反正就是心理上细腻的表达，但我嫌它情节上稍微简单一点，没有很强烈的冲击性。情爱心理描写也不太够。选它是因为比起其他作品，全文较通顺，也蛮写照出现代男女的情爱。

朱：这篇东西也没有什么份量，只能说是小品。若当首奖或优等奖，那就太不可以了；若当佳作奖将就可以。不算有什么毛病，小说最基本的意义还在。

荣：陈老师，你的看法呢？

陈：这是较为文艺的创作。写年轻人的感情世界，有点言情小说，作为一个小品文尚可。

荣：陈老师，还有没有觉得有遗珠之憾的作品呢？

陈：其实，马来西亚的同学对于首奖从缺不必觉得有点挫折感。

荣：三位评审讨论后，第九届大马旅台现代文学奖小说组：

首 奖：从缺

优 等 奖：黄俊麟（政大中文四） 《拾荒者的梦想》

莫德厚（成大中文四） 《阿福嫂》

佳 作 奖：王经意（中兴法律二） 《人》

邱芙蓉（中央中文三） 《圆圈的回归》

荣：我们谢谢三位评审老师于百忙中抽空为我们选出此届的优胜作品。

拾荒者的梦想

壹

在这之前，老黑并没有真正见识过皇宫大酒店巍然壮观的大门，一般说来，他比较熟悉这家五星级饭店后巷的情景。他每天回家的时候都会绕过那里，看看有些什么便宜可捡，幸运的话，还可合伙师傅打包丢出的袋子中翻到半条完整的红烧鱼或两三只清蒸虾子，权充晚餐。

而大多数时候，他只能在隐隐约约传来的炉火声中想象厨房内的烟雾漫腾，努力咽下喉头的口水，以减轻各种自锅釜中飘散出来的香味幻觉所引起的饥饿，然后背驮着俯视的凝月，慢慢踱回家去。

明确说来，老黑并没有家，或老黑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家。他那所谓的家，通常是随便找个工地，铺上草席，便是他当晚的安乐窝了，反正这城市随时都在拆拆盖盖，他也不怕

没地方歇脚。他那追随了二十多年的三轮推车，是他吃饭的家伙，也是他所有的家具、财产，甚至是他妻子的灵位。

按照惯例，他总会在吃过两片白土司配白开水的晚餐后，就开始入睡，并且不会忘记在他妻子的骨灰坛前放上三片白土司和一大杯清水，以代替香烛的供养。通常这些供养都会成为老黑第二天的早餐，鲜有例外。

貳

近五十年来，老黑都必须在梦中忍受妻子的唠叨叨叨，她每次都抱怨嫁给老黑的那两年中，丝毫没有享受到半点身为人妻所应有的爱护，然后她就会幽幽叹了一口气：“一个女人能有多少次十八岁呀！”她死于二十那一年。

有时候她甚至怀疑老黑对于她其实早已不在世

上的事实，根本没有半分哀伤，这令她感觉到相当不忿，因而企图处处提醒着老黑她的存在。无论如何，她总是会在最后的时候丢下这样的结论：“你总是那么不罗曼蒂克。”

老黑当然明白他的处境其实正和所有老夫老妻是一样的，只是当别人的老婆在丈夫辛勤工作忙碌一天之后，继之以的疲劳轰炸是菜价的涨跌、孩子的麻烦、别家太太的幸福，或直指丈夫平日生活的缺点等等话题。这使老黑觉得自己其实是十分幸运了，因而对于妻子的埋怨不敢有任何不安分的反驳。

只是，他怎么也不明白他那永远不老的妻子究竟如何会使用“罗曼蒂克”这名词儿的？他十分确定他的妻子至死时，根本都还没有听说过这莫名其妙的、抽象的话语，因此他只好一如既往地安抚他的妻子：“放心吧！好日子很快就会到了，到时，就会

有好日子过了。”然后醒来，开始又是漫长一天的工作。

叁

老黑今天收获似乎很不错，走过大大小小四十八条街巷，捡到一面落地镜子、一张旧藤椅、一本名叫《拾荒者的梦想》的小说集、一幅疑似十八世纪虚幻派画风的破油画、一大捆地方时报和硬纸皮，还有一个捕鼠用的铁笼。

老黑相信这些东西再生利用的价值，一定可以帮助他卖个好价钱。更重要的是，捕鼠笼中还有一只活蹦乱跳的大老鼠。

老黑不懂得生物学理论，所以没有空闲心情去发现这只老是瞪大一双乌溜溜贼眼看他的老鼠，其实早已暴晒过一整天太阳了，它的生命力似乎还很顽强呢！老黑也不是什么哲学家，他根本不会去思考这笼中的老鼠和身处在这座都会中的人们之间的象征关系。老黑只是一个已届七十三岁的捡破烂老头罢了，对于这只肥硕老鼠，他所能了解的唯一意义，就是：那是多么美味丰富的一餐呀！感谢上帝赠给我们又疲倦又饥饿的老黑如此丰盛的一餐，阿们！

想到这里，老黑的口水已经差点流出来，以至

于在绕过皇宫大饭店的后巷时候，没有注意到地上一张五十元纸币。那是一位冒失的伙头师傅在丢弃厨房打包袋子时所遗失的，那些被他丢弃的袋子之中还藏着七只带壳蛤仔和一只不带壳蛤仔。

老黑的妻子对于这项惨重损失痛惜不已，她不断地在老黑的面前来回数落他的因小失大，从这个角落到另一个角落，从鹰架到水泥搅拌机内，没完没了。

但这对老黑并没有丝毫影响，他专心地用捡来的旧锅子煮沸一锅雨水，然后把老鼠放下去，看着它在水中悠游的游泳。

老鼠首先用自由式绕着锅子周围游了两圈，然后换了个仰式游了一圈，在它以潇洒的蛙式游完第五圈半之后，才开始静止下来。

如果说全世界都静止了的话，那唯一例外的就是老黑妻子的唠叨了。她嘀咕唧唧地把话题转移到了置疑老黑的烹饪手法上，直到老黑把一块老鼠肉塞进了她的嘴巴，才停止了她那喋喋不休的讲话。

肆

看着自己妻子正津津有味地啃嚼那一块通红的

肉块，老黑不禁对她现在这个样子觉得满意起来。他用一种志得意满的语调对他的同伴们说：

“看！这不是很好吗？女人嘛！本来就应该少说话，多吃肉。”

老黑的同伴们都和老黑一样，每天都准时的聚在这个贸易中心展览场地下二楼，整理这一天的收获。在抽根烟，打打屁的稍作休息之后，再各自把分类好了的物品送到不同性质的回收商手中，换取蝇薄的代价。

他们都知道老黑早已对妻子在梦中的那些烦人表现感到莫可奈何的厌烦了，但他们丝毫都帮不上忙，除了安慰。

那个曾和他一同追随伟大的领袖搭乘军舰来到这座孤岛上的老讯号兵在一台垃圾子母车上一面翻掘宝藏一面对他俩说：“看开点吧兄弟，你还不错啦！老婆还能在身边，俺老婆在大陆也不知死活咧！”

另一个从一排子母车后探出来的大头附和说：“是呀！女人家嘛！难免会这样，顺顺她们就好罗！”

老黑点起一枝原本藏在耳后的半截香烟，在烟雾袅袅升起的同时，顿悟了妻子这些年来的所有表现，也许正如同伴所说的，

只不过是在向他抗议自己并未曾有好日子对过她而已。但他嘴上仍然倔强的，说着一些不以为然的诉苦，惹起老讯号兵的警告：

“小心你家女人听到，你耳朵就有得受了！”

老讯号兵这一句话完全是对老黑调侃而讲的，他并不认为它会有实现成真的可能性，所以在说完了以后，就跨过另一台子母车去挖掘他的宝贝，完全没放在心上。

很不幸的，老黑的妻子在推车上的袋子里果真把这一切的对话都听进耳里去了。

伍

她气得对老黑猛吼：“叫我少说话，多吃肉，你有本事让我多吃肉吗？也不想想人家嫁给你的那两年过的是什么日子……”接着，她便无尽哀伤地细数起那一段为了等待老黑而承受的难过日子。

那是老黑对他妻子感到最歉疚而觉得无法弥补的记忆。他深深地为自己说下了那样错误的话而感到后悔，至少，如果可以再重讲一次，他决不会那样说了，他会说：“看！这不是很好吗？女人嘛！本来就应该少说话，多睡觉。”以避免暴露了自己确实没本事让妻子餐餐有肉可吃

的痛脚。

但老黑的妻子却觉得，不论是“吃肉”，还是“睡觉”这些都不足以补偿她的委屈。她似乎认为有必要在这一次的生气当中一劳永逸地把问题交待清楚，以证明自己平时的唠叨和现在的谩骂是那么理所当然。于是她在更为忘我的指责当中，不觉得老黑带到了她十八岁的那年去。

陆

十八岁正是一个少女在编织着如梦似诗般幻想的年代，老黑的妻子当然也不例外。她那时最擅长编织的，就是各色刺绣图案。她可以把任何两种颜色的线混合起来，绣出她所要的另一种颜色，这使她在同村的妇女同胞当中荣获女红手工功夫第一的头衔。这虚无的桂冠在她婚后就已不复存在。

但老黑对这一切并不感兴趣，他惊艳于妻子当时那一头长及腰部以下的飘逸长发。那和她现今长度只及耳根的短发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形象。他不禁在心底开始疑惑起来：“那么好看的长发，是什么牌子的洗发精？平常是怎么打理的？”

这正是老黑妻子心底隐然的伤痛，她转过身子，抽抽噎噎起来。老黑对她

这个表现感到匪夷所思，但等到他见到她婚后的情况后，他就不会感到不解了。

她穷得只能用自己的头发来当针头上的引线，以至于不能再施展那把任何两种颜色的线混合绣出她所要的另一种颜色的能力。虽然她的头发在经过苍白、焦黄和幸免于仅存的乌黑三种颜色，但头发毕竟是头发，不是彩线。她只能绣出类似黑白照片那样的图案，市场的竞争力根本比不上村里其他姑娘绣出的彩色图案。

她只有不停地绣呀绣，直到最后一根头发也被拔下来当针头上的引线之后，她的生命也随之枯竭。

柒

她临死时要求把遗体火化，然后把骨灰送到她婚后第四天即已离家投军去了的丈夫身体。但由于路途实在太遥远了，加上当时国内内战已进行得如火如荼，没人知道当时还被称叫小黑的老黑身在何处，以至于她的遗嘱一直都没有被执行。一直到一年多以后，一位返乡探亲的送灰人才答应接下了这项任务。

送灰人是古老的一项传统行业，接受死者家属

或死者临死前的委托，将死者的遗体或骨灰送到指定的地方，有时还得负责安葬等后续事宜。由于他们收取的报酬都很低廉，而且，在一项任务没完成以前，是决不会再接受另一项任务的，因此行踪所及，都备受人们尊敬。

基于职业需要，一个送灰人必须具备多种技能，这包括熟知各地的丧葬习俗，通晓全国大大小小的道路街巷山径和地形，还要会辨别星象、气象，另外，急救、风水、巫术、野外求生法、运输技巧等能力也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在那动荡战乱的年代，这些技能更有发挥的余地，而使送灰人这一行业更显见其之重要性和需求性，也使送灰人这一行业更具有挑战性和危险性。

我们现在要说的这个送灰人，既是在众多送灰人当中，在历经了所有的挑战和危险后所硕果仅存的一位，其余的，均已全部殉职。

捌

我们现在说着的这个送灰人，严格说来，也算是老黑妻子的一位远房亲戚。他们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他的姨婆的什么人的什么人，正好是她什么人的什么人的什么人。

看在同是自家人份

上，他只收下了老黑妻子生前仅剩的十九幅半黑白刺绣作品，当作报酬。

至于之所以是十九幅半，而不是十九幅，或是二十幅的原因，那是因为她在绣那半幅的时候，头发刚好已经拔光了的缘故。

玖

她现在的短发还是在送灰人开始出发后，才又以超级缓慢的速度长回来的。

送灰人带着村人为他准备的一年份干粮和老黑妻子的骨灰坛，就往大江出海口附近几个省份走去，那是内战快结束前的主要战场，所有士兵几乎都已集中在那，作一决胜负的最后关键决斗。

凭他以追踪术的技巧推测，他只要到了那里，就比较容易找到打听老黑下落的对象。

当时老黑正随着那号称正义雄师的败部残军，自一个山头又一个山头节节败退。他在一个夜黑风高的山林中，误把正好路过的送灰人当作乘胜追击上来的一个匪军士兵，惊吓得还没来得及再看清楚，就自树丛中遽然出手偷袭。

利锐的刺刀自送灰人的胸部穿出，在他缓缓倒下之前，回头看了老黑一

眼。就在这个时候，两人都从彼此的目光之中，认出了对方。

送灰人花了半年时间，终于在他临死那一刻，找到了老黑，并且在多年以后获得了与“末代皇帝”和“末代皇后”齐名的“末代送灰人”称号。

一名电影制片商后来打算将他们全都搬上荧幕，改编成《末代三部曲》的系列电影。但在拍完了前两部之后，却发现对于送灰人的认识实在有限，只好将它转让给另一名制片商拍成了一部叫《永远停止呼吸》的电影，一时竟蔚为风潮。

拾

由于送灰人在该部电影中被描述成一个赶尸的茅山道士，使得老黑妻子对于送灰人死后仍被曲解成如此而感到无限难过，因为那只不过是送灰人的其中一小面而已，何况电影中的情节和送灰人一生的事实完全不符。

她严厉地谴责丈夫的莽撞、粗鲁、无礼和滥杀，使得无辜的送灰人竟因自己而丧失性命。虽然说大时代中的芸芸众生用其生命谱成了一段可歌可泣的壮烈故事，但这些个别的生命却也同时是那么的卑微与不足道。

然而，老黑的妻子却不认为她一生的悲剧是命运、环境和时间的安排，而全部归咎于老黑身上。这不仅已成了她生命中一种习惯和本能，而且还是近乎满意、喜欢的生活方式。每次在指责、咆哮、数落当中，她几乎都陶醉于自己飞扬顿挫的声调和语气当中，甚至无时无刻的注意自己脸部的表情、肢体的动作，仿佛要求一场完美的演出一样，沉溺于其中。

她滔滔不绝、喋喋不休，唠唠叨叨、唧唧咕咕，却冷不防老黑突然插话：“那个皇宫大饭店不知道为什么叫皇宫？”

老黑突如其来扯了个风马牛，使得她当场愣在那里，心情悲喜交加，因为这是老黑近五十年来第一次对她的行为有了主动反应，以致于半晌才忍住了心里的激动，装着满不在乎的语气，耸耸肩说：“谁晓得呀！”

“你不是幽灵吗？幽灵是可以来去自如，无所不知的吗？”

老黑的妻子实在无法忍受老黑竟然对她提出了质疑。为了证明自己确是如老黑所说，幽灵是可以无所不晓的，她随机给了老黑一个答案：“哦！那大概是里边的布置就如同皇宫一样，所以才叫皇宫吧！”

拾壹

她喜欢这个临时编造的答案，不只是因为它替她挽回了属于自己身份的骄傲和优越感，不久以后，它还为她生命写下了有别于以往的意义的非凡一页。

那夜醒来以后，老黑就做了一个决定，但在醒来之前，他还是和往常一样，不忘安抚一下妻子的情绪：“放心吧！好日子很快就会到了，到时，就会有好日子过了。”

奇怪的是，这句让老黑的妻子听过不下数千遍的空洞的话，这次却异常地令她感到十分踏实。她果然在往后的日子变得对丈夫的这句话十分信服起来，不再象以往那般罗哩罗嗦。

拾貳

老黑并没有打算将他那夜醒来以后的决定，告诉他的同伴们，因为这会使他们除了他妻子之外，又多了一项取笑他的题材。人们都喜欢把一些既成的事件，加以渲染、添料、翻炒、装饰，并且着色，然后在口耳之间流传品尝，直至下一话题出炉为止。这既符合了人们喜好新鲜、真实、可信的好奇和窥视心理，还可以不时被当作讥笑、讽刺、调侃别人的材料，聊以自慰。

他还是象以往一样，只和同伴们聊些言不及义的事。譬如说有一次老讯号兵在感叹日子难过，能从垃圾子母车中找到的宝贝越来越少了的时候，老黑安慰说：“可不是吗？但还是得做下去呀！人在做，天在看，老天还不至于绝掉咱们的。”

那颗又是从一排子母车后探出来的大头就说：“唉！你刚才说那句什么天在看人在做的，我好象在那儿听过，是不是李某人说的？他很那个吧！”

老黑笑着说：“不是啦！是宋某人说的啦！他还说过一句‘gia’头三尺有神明，也是很有名的哦！”

象这类毫无营养、纯为打发无聊时间的玩笑对话，老黑应付起来一点都不觉得困难，因为他们平常就是这么相处。所以，老黑的同伴们一直都不知道老黑心底已抱定了一个念头，以救赎自己梦中所见的一切罪过，和弥补妻子所遗缺的幸福美满。

拾叁

老黑的妻子当然对老黑这种畏畏缩缩，不敢将自己心底伟大而勇敢的愿望公布出来的表现感到很不高兴。她恨不得全世界都知道她的生命意义终将要有重大的改变。但老黑是这么告诉她的：

“好日子并不是一时半时就能实现的，我们必须忍耐，到时才不会因为希望而带来了失望。”

老黑的妻子是不明白什么有希望就会有失望的逻辑，但她多少还是知道一些关于不要轻易对人阐述自己的理想，以免将来这些理想并没有实现时会招来讪笑，使自己丢脸的道理。她已经毫无价值地渡过了一生的时光，可不愿再在她的丈夫颜面尽失的情况下继续她死后的世界。

他们俩在取得了共识之后，不断的在梦中商计着他们的梦想。他们热烈且兴奋地期盼着，不因为梦想的卑微或渺茫而有所变节。

在这沉浸于声光速度而灵魂迷失了的时代里，象老黑夫妇那样有所坚持的人实足以为是社会大众的楷模，他们并不象很久以前老黑曾捡获的那本小说集中所描述的拾荒者一样。小说中拾荒者的梦想是充满着重大暗示和讽刺的功用，并且是很不切实际的，和当下任何一个人的梦想其实并没有什么两样。但在现实生活中，老黑的梦想并不是为了要对社会和生命本身的荒谬性有所颠覆，虽然一切看来确实如此，在真实和魔幻、可能和不可预测之间徘徊酝酿。

拾肆

老黑的梦想和皇宫大酒店有关。他只不过是为了他的妻子，觉得必须做些什么才行，才决定要尽力的去光顾它一次而已。他想，既然名叫“皇宫”，则客人都必定是被招待得有“皇帝”之感无疑，否则就不配拥有“宾至如归”这样的匾额。他以为饭店内应该会有一幅这样的匾额，他以前行军时在各地的饭馆子和旅栈都曾见到过。

“反正潦倒了大半辈子，能当上一个晚上的皇帝，即使是假的，也什么都抵得过了吧！”老黑的妻子对老黑的这句话毫无异议，但她要纠正一点，她并没有潦倒了大半辈子，而是一辈子。

梦想和希望使他们这一对拾荒夫妇觉得自己和这一座城市里的任何一个人都比起来都要高尚和有意义得多了。于是，老黑比平常更为积极地工作，早出晚归，捡到了更多地方时报、硬纸皮、空瓶子、保持瓶、破油画、小说集、旧藤椅、落地镜子等丢弃物，共计一百六十七件，合计四千三百二十六块钱，扣除了当月的生活支出，只剩下九百五十八块钱。

然而，这样的成果距离他们的愿望仍是十分遥远，因为根据历史的不断显示，皇帝的代价是十分

昂贵的，不管那是“真的”还是“假的”皇帝。这显示不仅获得史学权威的认可，也得到全国价值标准局的证实。所以他们必须采取其他快而有效的途径才行。

拾伍

动脑一直以来都是老黑的义务，动手工作则是他的职责，而老黑的妻子所负责的，只是动口而已。但这次情况却有点例外，她主动陷入一阵苦无头绪的思考之中。

为了早日实现他们的愿望，她已不惜一切后果，向四周的人寻求他们的意见，并且利用浩长的时间，在老黑梦中做分析的工作。但老黑却十分不满她这种任性的作为，害他之前浪费了那么多精神和口水，说服她妥协了那套事情还没把握之前，千万不要将之明朗化，以免将来招来笑语的协议。

他不了解女人其实是很善变的道理，所以一整晚都在唠唠叨叨。

夫妻两人对于这种角度对换的巧合都不自觉，老黑还是很努力地尽他的职责，而老黑的妻子也每天定时地出现在他的梦中，只是她现在正忙着归纳那些收集得来，并具有可行性的建议，无暇顾及嘴部的活动；老黑则坚持采取

他自认为较稳当的步骤，而对于妻子的不务实际嗤之以鼻。所以这只是属于夫妻之间的意见不合而已，和任何风潮、趋势、意识无关。

拾陆

尽管老黑颇多微词，但当老黑的妻子提出了她思虑又思虑，筛选又筛选的新方案之后，他还是遵命地全力执行。这是因为他终于知道，连三十多年的经验尚且已不足以借鉴了，即使再反对到底，也是无济于事的。所以，除了刚开始的时候老黑还稍有意见之外，就再也没有任何表示的声音。

他依旧在每天回家的时候绕过皇宫大饭店的后巷去检查伙头师傅丢出的袋子，用同样的白土司片和白开水同时供奉妻子和充当晚餐，沉默地应付着他那举世无双的妻子，并且还是那样早出晚归，努力工作。除了在工作的回收项目上多了一项消费收据之外，老黑和他妻子的生活实际上并没有任何改变。

然而，老黑心底是再也清楚不过，虽然一切又恢复当初的模样，但打从角色互换的那一刻开始，就已预言了这世界，不论是现实生活还是梦中的幻想虚境，都将变得支离破碎，无法复合、厘清，和界定了。虚幻已隐约的透露

出一种凌驾真实的企图，而真实也开始往虚幻渗透，自某种清明转而为浑沌。

事实上，老黑的妻子自那个时候就已恢复了头发的生长能力，岁月也开始在她脸上绽放出圣洁的光辉，速度缓慢而又不明显。

拾柒

老黑并没有能力对此一现象力挽狂澜，他只能任由记忆把他带到三十年前的那一场经验，以抗拒妻子新方案的不可靠。

三十多年前，政府为了鼓励民众消费收取收据，以杜绝商家逃漏税，订定了凭消费收据对大奖的政策。而老黑很幸运的就对中了第一期的第六奖，正当他兴高采烈的到指定银行兑换奖金的时候，行员却扣除了他百分之十的印花税，而只领得一百八十元整。

令老黑一直耿耿于怀的是，财政部却在二周后宣布，以后奖金高达一千元以上者才需缴交印花税，并且还把印花税金从百分之十调降至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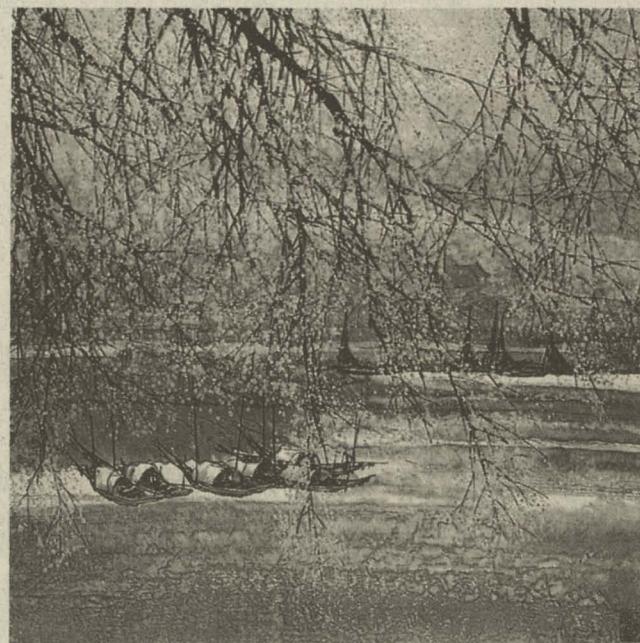


图 / 杜应强

政府这种只吃大鱼，不屑小虾的便民措施，使得老黑误会财政部好象有心针对他的二百块钱似的，让他误错时机而蒙受损失。

所以，当他听到他妻子公布她那思虑又思虑，筛选又筛选的新方案时，感觉多么荒谬。他不愿再重蹈覆辙遭受戏弄和欺骗，更何况，一个梦想的背负已太多太重，以至于不能负荷另一个期待中奖的梦想了。

但老黑的妻子可不这么认为，她只不过是要丈夫在收取那些旧货物之余，顺便也把路人随手丢弃的消费收据一并收集起来，既不必花费就可试试运气，又不会影响正常工作，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拾捌

根据老黑妻子的查证，全市当年有三十分之一的人遭受和老黑一样的教训，而对政府凭消费收据对大奖的作为失去兴趣和信任。这种成见不仅使他们自此以后不再对什么大奖，也遗传给了他们的子孙，造成数以几十万计的人在收取了消费收据后却随手丢掉的坏习惯。据此，老黑的妻子认定了这些丢弃的消费收据中必定会有让人意外的收获。

老黑虽然内心不情愿，但在真实与虚幻的分

明界线已然退位而未来又无法掌握的情境上，他已经没有能力再多说些什么了。

拾玖

就是这么一种情境，人通常很容易陷入迷茫的阵营。而梦想，往往在开始的时候则源自于一个简单的动机和意义，但在过程中却不由自主的因此遭到一些隐晦的因素而变得复杂和模糊起来。老黑的情况就是如此。

当他发现那么多的巧合，使他在一个月内就收集到了四千七百六十二张的消费收据时，事情似乎隐隐然的就包含着一场预谋，而他居然一点也无法知悉。

对巧合的怀疑必须要有一些事实坚强的根据，否则那只是疑心病而已。老黑正是因为在每次捡到为数不少的消费收据的时候，都会意外的遇见一些熟人。譬如说有一次，老黑在一条走廊的尽头捡到一卷捆绑整齐，总数共七十四张的消费收据后，一抬头就看见了大头正向另一条街角处滚去，隐没在转角的阻隔之外；又如有一次，老黑在公厕的流水台上竟然也发现一大卷的消费收据，才一转眼，就在公厕外的街头遇见了老讯号兵坐在街边的栏杆上，正悠哉的抽烟，眼角似笑非笑的瞄了他一眼。甚至连皇宫大饭店的那些伙头

师傅，也因为让老黑轻易的在他们打包丢出的袋子中找到一大堆的消费收据而遭到怀疑涉嫌。

可惜的是，这些老朋友的热心并没有太大的帮助，所有的消费收据没有一张是有中奖的。所幸的是，老黑还坚持着他的拾荒事业，所以还有三千四百一十元整的收入而不至于坐吃山空。

现在老黑和他的妻子已经有四张一千元、七张五百元、一张一百元、三张五十元的纸钞，和一枚四十块钱、三枚五块钱及一枚一块钱的铜板了。他们夫妻俩算了一算：“连一个月的收入一起加起来，也只有六千三百六十元而已，象皇宫那么高级的地方，实在是还不够的呀！”

貳拾

事到如今，老黑的妻子也已经想不出其他的方法来改善他们目前的情况，世界的转动和老黑夫妇的梦想，也因此呈现了胶滞状态，无法继续前进，也无法结束。

所有同情这对拾荒老夫妇，和关心、喜爱梦想的朋友们都大感伤脑筋，他们已竭尽所能，没有余力再参与任何的预谋。于是他们打算把留滞在对岸大陆的送灰人也找出来。

送灰人把自己意外死于老黑手上的不幸，归咎于伟大领袖的施政错误上，所以没有跟着军舰退守孤岛。这么多年以来，送灰人一直都潜身于浩瀚的不可知世界中，等待再度投生至真实世界的轮回。但是他并不知道，肩负在他身上的任务和责任还没终结，以至于听到对岸熟人的召唤之后，不得不再度现象。

然而，所有的人都忽略了一点，那就是送灰人并不知道孤岛在那里。送灰人认得大陆上所有山川、送灰人熟知大陆上的每一座城镇街巷、送灰人也擅长大别人所没有的本事，但是送灰人却不知道大陆以外的一个孤岛的位置。所以他只好由北至南，自西向东的四处游荡，寻求呼喚他的方向，以至于在多年以后，成就了一部集地理、旅游、技能于一体的伟大著作。

送灰人把他一路上的所见所闻，都随手写成了《送灰旅行见闻录》的草本，并且还在书中详细的传授了他的各项技能，因而荣获评书审查委员会一致推选为“十年来最伟大的十大好书奖”地理与技能类书目第一名。

送灰人在获知这项喜讯之后，才停下了他的脚步，打算好好的修纂他唯一的著作。他觉得这本书还有不尽妥善的地方，譬

如说他新近学会的一边走路一边写作的技能，并没有来得及收录进书中，然而肩负在他身上的任务和责任已经圆满的结束，所以他只有黯然的自此永远消逝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了世人对他的无限思念。

而老黑和他的妻子对于这一切并不知情，他们在朋友们对北方挥洒一大把一大把的冥纸，企图请出送灰人来主持大局的那一天中午，在一堆垃圾旁边的道路上捡到了一麻袋子的钞票。

贰拾壹

作古了的领袖强势地把他暧昧不明的微笑填满了整袋的空间。按照惯例，老黑和他的妻子再次的为这一麻袋的问题而理念不合。三个小时后，他们才决定要折衷二人的意见，把麻袋送至警察局，然后俩人再每晚祷告，祈求没人来认领失物，以便能依照法律，在公告的第三天后，拥有这一笔巨额的财富。

然而警察局方面却一直迟迟没有任何的讯息，表示老黑夫妻俩可以依法承继那一笔钞票，所以一个星期以后，老黑和他的妻子就以为麻袋已被失主领回而不再继续对其存抱任何希望了。而事实其实是，老黑留下的联络地址并不能让警察先生在那

个地方找到他，以至于无法将失主为了感谢老黑的义行而提供的三万元奖金送交至老黑的手上。

他们花了近两个星期的时间，才在那个贸易中心展览场的地下二楼找到了老黑，邀请他出席两天后在警察局大厅内举行的表扬会，届时失主将要当面把奖金颁发给他，并且别上“路不拾遗”的一级模范市民勋章。

众人一听到这一消息，无不认为是送灰人终于收到了他们的请托，在冥冥中发挥了他的援助而感到欣喜若狂。老讯号兵率先地锦上添花，借出他早年留存下来的一件长袍，作为老黑出席表扬会的衣着；大头更为大方的送给了老黑。接着更多响应者也纷纷献出，或借出他们的私产给老黑和他的妻子，以充作装修门面之用，这其中包括了一把快全钝了的剃刀、一双趾头附近已被磨破了的丝袜，一件旧式的素色旗袍，以及发油等等。

贰拾贰

老黑夫妇俩人在表扬会的前一天晚上就把这些装配全都穿戴整齐，在窗口边隔着大楼外的鹰架和护网，相互倚偎着，等待晨曦的来临。他们俩人已

们仍要亮起一盏又一盏传递了几千年的梦想之灯，只要你还有感觉，你就有资格提起它，就有必要亮起它，更有义务发扬它、传递它；司马迁传过、李白传过、苏东坡传过、关汉卿传过、鲁迅传过，象我老黑这样千千万万不知名的人传过，而现在就传到我们手里，只要目标还在、干劲还在、梦想还在，一定会有法子。黑暗之后总会有曙光，梦想之后总会实现，但需要耐心等待和勇气去寻找。”

貳拾伍

这是老黑后来在他私人举行的感言发表会上所讲的一段慷慨致词。老黑才不知道谁是司马迁，谁是李白、苏东坡、关汉卿、鲁迅咧！老黑也不知道什么射日取经的传说故事，他只是无意中在《拾荒者的梦想》这本小说集中看过这一段文字，临时编入了他的演说当中。事实上，这本小说集的作者也是另外抄自海外一位梁姓年轻作家的首部著作。

老黑之所以会召开这么一个发表会，并且在会上发表了这么一段慷慨激昂而又看似寄寓了讽谕含义的致词，那是因为他和所有的朋友一样，以为在经过一番曲折巧构的遭遇之后，该是圆满结局，让所有的人在他的经历中去细心体会其中一些所谓意

义的时候了。

然而，结局并非意味着事件就此结束，正如梦想的实现也不代表了真实的破灭，许许多多的现实，在虚幻获得解决而成为真实，甚至在尚未获得满足的时候，都有可能已经悄悄的转化成另一个梦想。况且，老黑的梦想其实并没有真正的被实现过，即使他早已有此能力。因为在发表会之后，他已经有了更崇高的梦想。

貳拾陆

事情的突然演变也是老黑所始料不及的，这都得怪罪于有关单位的疏忽，并没有向老黑说明白，表扬会除了表扬者和被表扬者之外，没有再邀请任何的外宾观礼，以至于老黑预料中的镁光灯没有机会投射于他们的身上，甚至连掌声、荣耀也并非为他们所独有。因为社会上象他们这样无私的善长仁翁实在是太多了，有关单位为了节省麻烦，所以干脆集中一起表扬。

因此，所有有义行而获颁模范市民奖章的受表扬者都受到了邀请，人竟然多达上百人，其中还有的一大半是因事未克出席的呢！他们在表扬者宣读过其事迹之后，都被叫到台前去接受奖励。其中，有的是获颁“热心助人”模范市民二等奖、有的则获

颁“日行一善”模范市民三等奖、有的是“舍身救人”模范市民一等奖、有的是“致力清楚”模范市民超级奖……

而表扬老黑义行的，是一位身材略胖，顶门微秃的中年男士。他的右肩披着一条红色的带子，跨过他凸出的腹部，绕过左臀，缠到背后去，上书着白色的字体：“执政阵线联盟国会议员刘鑫凯”。

貳拾柒

刘鑫凯正是那一袋麻袋钞票的失主。他在表扬老黑义行的致词当中大力赞扬这种不忮不求的精神。他宣称，这样的精神更应该推广开来，以使公正获得宣扬。当然，这还必须具备另外的条件，就是他能够得到在即将来临的选举中得到在座各位的选票，否则一切都只是梦想而已。

接着，他就把内装着三万块钱支票的答谢红包当场致赠于老黑，这又是另外一宗令老黑出乎意料之外的事情。因为他以为他可以收到的是一叠花花绿绿的钞票，没有想到竟然只是这么一张小纸条而已。

其实，支票或现金都没有什么差别，只是老黑并不喜欢支票。因为无论在重量上，或质量上，支票都远不如一张又一张的

三万元现金来得让人感觉实在。况且，老黑曾吃过银行的暗亏而损失了十巴仙的消费收据中奖奖金，他可不愿为了把支票兑现而再一次到银行去上当。

更令老黑深受打击的是，警察局长颁发给他的所谓“勋章”，竟然只是一条和刘鑫凯挂在身上一模一样的红带子而已，所不同的是上书的白色字体，老黑的是写着：“路不拾遗：一等模范市民勋章”。这使老黑站在一群胸襟前都配着一颗金光闪闪的徽章的受表扬者当中，看起来并不象是一位退休的司令将领，反倒象一位竞选国会议员的候选人。

这个想法顿然使老黑得到了一个绝妙的灵感，因而召开了一场私人的感言发表会，痛斥有关单位以受表扬者的人数过多，库存勋章不敷使用，临时赶制又来不及为借口而草率的以一条红带子敷衍了事，是藐视了他个人的权益和尊严，进而也污蔑了所有拾荒者的权益和尊严。

貳拾捌

老黑是一名知恩图报的老拾荒者，污辱他就是污辱拾荒者。污辱拾荒者就是污辱了所有曾经照顾他、帮助过他的人。老黑深受所有拾荒者的恩惠，对他来说，个人受辱事小，但绝不能让他的恩人朋友

都受到了轻视。

所以他决定，该是奋不顾身，挺身而出，为所有拾荒者做些事情的时候了。他对所有出席感言发表会者说：“我们的自尊与人格已遭受空前的损害，所以我们必须团结起来，组成全国拾荒者联盟工会，并且竞选国会议员，以争取我们自己的权益，保障拾荒者应受到的尊重。”

所有的出席者都受到了莫名的感动：“支持老黑出任联盟会长！支持老黑竞选国会议员！”群情激愤，右手高举握拳，呼声不绝。

老黑的妻子对于眼前的事开始并不能接受，因为原本的梦想并不是这样计划的。但老黑不断对她晓以大义，说什么鱼与熊掌不可兼得，舍鱼而取熊掌，又说什么人要饮水思源，不可含义而只取梦想……，她都听不懂。

老黑的妻子只知道自己的头发又长至婚前过腰的长度了，她懒得再回到梦中去处处烦恼着老黑，以至于没有时间梳理她那好看的青丝。反正她也早已在梦想之中去过了皇宫，尽管那是虚假的、想象的，她已了解他们所要尝试的梦想滋味，所以只好认了。

貳拾玖

老讯号兵在散会后向毛遂自荐，愿意担任策划工作，并且提出他的构想。二人不眠不休地讨论了三天两夜，认为曾支助过老黑的人，例如那些头师傅、不对消费收据许多隐身于暗处而无法具名的默默贡献者等，都应被列人其争取权益和保障尊重的对象之内，并且在最后决定了以“梦想的捍卫者和实践者”作为组织号召及竞选口号。

消息传出之后，立刻引起了刘鑫凯的不安，毕竟，多一个国会议员候选人只会加剧选举的激烈性而已，并不会对他的战有任何乐观的变数。随后，他就动用了自己治关系，迫使有关单位开一次内部检讨会议，至不惜自掏腰包赞助一盾牌，俾警察局去换回老黑那一条红带子，以期能减轻已造成的无心伤害，达到安抚作用，以及避免弱势团体串连运动而引发社会的生态不平衡。

至于原本应属于老黑的那一枚勋章，警察局就再也没有提起过。

叁拾

盾牌不久后即被老黑为了筹措经费而卖给了收商。他们夫妇俩在把盾牌出售后的返途中，仍

忘向遇见他们的拾荒者和流浪汉握手寻求支持，这在老黑往后的岁月里，形成了一种不自觉的习惯。当然，他们也不会忘记要绕到皇宫大饭店的后巷去，看看有没有消费收据和晚餐的意外收获，并且还在巷子尽头的转弯约五十公尺处捡到了一袋旧衣物、两个旧篮子、一架生锈了的铁架和两架坏了的音箱，然后再慢慢的踱回家去。

当然，老黑还是没有真正固定的家，俯视的凝月，依旧高高挂在夜空下，将两个忙了一天，又累又饿的影子，拖得长长长长的……

得奖感言

还是不能免俗，要来感谢一番：

首先，谢谢黄志民系主任。没有他的鼓励与支持，就没有踏歌俱乐部，没有踏歌，我也不可能开始写小说。

谢谢评审先生们的错

爱。您们所给予我的并不只是一座文学奖而已。

谢谢我的岁月，当然还要谢谢我的双亲。因为他们的纵容，所以我才得以不顾一切的挥舞我的长剑，向时光吹动的风车，一路跌跌撞撞的冲去……

朵拉极短篇《桃花》

台湾稻田出版社出版

台湾稻田出版社出版朵拉“女性极短篇”《野花草坪》后，跟着又出版朵拉“人性极短篇”《桃花》。《桃花》是朵拉的第九本著作，也是她在台湾出版的第六本个人专集。曾获新加坡与台湾联办的亚细安青年文学奖（极短篇）首奖的朵拉是近年来大马第一位致力于极短篇（微型小说）创作的女作家，也是首位在台湾出版极短篇专集的大马作家。这本《桃花》收集了朵拉在我国、中国、台湾、泰国、美国、新加坡以及菲律宾等国的报纸杂志发表过的29个极短篇创作。台湾作家林焕彰在序文里说：“欣赏朵拉的《桃花》，自然可以发现她入微的观察，和微妙的批判，从而获得阅读的喜悦。”

本书印刷精美，设计新颖，只售马币RM18.00（包括邮费），有意者请寄来支票或邮政汇票至下列地址：

LIM GUAT SEE
96, TAMAN DESA BINTANG,
32000 SITIAWAN, PERAK.

阿福嫂

卖肉燥饭的阿福，上个星期由于醉酒，在归家途中遭车撞倒。居住在忠义路一段九二巷附近的邻人，获悉消息之后，马上飞赶到医院：抱着“隔岸观火”的心态，或是另有企图，也许是真心为他的状况而担忧，就不得而知了。那个在酒局散后，要送阿福回家但被他推拒的人，现时是一脸悻悻然：

“我说过……哦……要送他回……回家去的……”从口中呵出的酒气，让众人非常厌恶：毕竟还是一个沉迷于酒乡的人啊！

医院的墙壁是白的，灯光是白的，白得与纯洁扯不上关系，其他颜色似乎要被它压倒同化。弥漫于空中的消毒水气味，让人深感正在立于生与死的交界点。空调呼出的冷气，那种冰寒的度数，是其他场所的空调也没有的。

进到病房，他们看到阿福嫂的表情是木然的。阿福痛苦地辗转着，仿佛

全身都让蚂蚁啮咬着骨髓；他应该不知道，她握着他的手而把它靠在脸上，好象是在用体温以求能正常他的脉动。好心的邻人，搭着阿福四岁的儿子——仔仔的肩膀；他“哦，哦”地咧开嘴巴笑着，好象在为满口不规则地长着的牙齿举办博览会，唾液藕断丝连地流落着。更多的邻人在心中默算阿福的鼻息：“一，二，三……”

据他们说，临死前的阿福突然圆睁双目，诡谲的浅笑在他脸上漾开。有着敏锐观察力的人更说，当时阿福嫂的脸上，嘴角印有一道极微极细的纹条。

在菜市场卖猪肉的林嫂，马上把嘴巴凑到“摊位邻居”——卖菜的陈嫂的耳朵：“许，小声点：你看她，正在窃笑着呢！……”陈嫂立即向“水果嫂”张太太报告：“喂，你看，她正在阴险地窃笑呢！最毒妇人心，许，不要那么大声……”

☆ ☆ ☆

生前的阿福，在店铺接近打烊的时候，会在店铺走廊前请友好们喝酒。来喝酒的男人，让盛有冒泡金黄色酒液的玻璃杯，于空中交错。圆桌上，逐渐布满被狼藉地啃咬过的鸡骨头、瓜子及花生壳等。碗碟映着混浊的黄光。

男人们的眼神，总是在那悬挂于店铺里内外厅间的彩色花布，依依不舍地留连。酒精挥发它的作用吧：他们的心律，紊乱得如缠结的蛛丝。

阿福视若无睹似的，昂头就是一杯。他的脸，象被火灼过一般。猥亵的荤笑话，连珠炮似的从他嘴里打出，以唾沫作陪衬。那一脸千变万化的表情，逗得整桌人哈哈大笑：笑中带有官能上不得满足的意味。

“爸！爸！”有时，仔仔仿佛明知故犯的歹徒，

踏着凌乱的步伐，从后厅奔出。他的发型，活象遭人耙过的干草堆。他张开双手，表示亲热状：这个阿福心内的刺，眼中的针！

刹时之间，怒潮饱满地在阿福的面上涌现。那一对目光，凶狠地使人战栗：若是可能，把这天杀的切割成碎尸吧！他撑开嗓子：“阿梅！你他妈的，为什么又让他出来了？干你娘！”

男人们的眼神是尴尬的：他们看仔仔抓起一把花生往嘴里塞；他们期待神迹降临似的，望向彩色花布。

阿福猛力的往桌上一捶，翻滚的酒瓶杯坠落地上，“喀啷”地如怒放的花朵般碎开。“干！你在里头死了啊？”

掀开花布走来的阿福嫂，捧着一碟炸花枝。当她在桌上摆下食物，她羞赧地报以众人一笑：瞬时，他们觉得一阵熏着香气的微风，迎面扑来；把这风紧紧拥在怀里不放吧，但有谁能让风不走？她拖着那跺着脚的仔仔往后厅拉，说：“好孩子！乖！听妈的话！乖！……”他则以大哭大闹，反应妈妈的慰藉。

一丝悲戚，流星般在阿福的眼里飞过。他背转身子，立起杯子倒满酒，“咕，咕”地喝将起来。酒呛得他流下眼泪。他粗

鲁地在嘴巴上一抹，拍拍身旁的肩膀，边站起来：

“走吧！干你娘，我们去爽爽！”他摔摔头，急欲弃去声音里的咽噎，左右揽着友人，他与众人在嘶喊的歌声中，浩荡地出发：

“我有醉，我有醉，我有醉，请你唔免同情我……”

几道目光，射向那站在走廊上的阿福嫂，鬼鬼祟祟地。

她一转身，就看见仔仔。他正搔着屁股：“妈！妈！便便！便便！……”食指象钻洞机般，在鼻孔内左挖右挖。

她神情惘然地望着仔仔，仿佛他是一个充满攻击力，而她又没法招架的陌生人。稍湿的抹布，在她的拳头内沁滴水珠。

“你这孩子！……”她呢喃着。

☆ ☆ ☆

冬梅——阿福嫂在华大念大二的那一年，因为家庭突遭变故而辍学。为了寄钱回家以作帮补，她不得不进入社会工作。也就在这个时候，她与阿福相识。如其他男人一般，他殷勤地接她上下班，不时送些礼物让她惊奇。他的勤奋，使她更添几分好感。每当周日，他接她来店里帮忙；而她乐意，因可借此对他作更进一步的了解。他汗流浃背地忙碌，他总会忠实地把客人多付

的钱退还给他们。经过三年后的观察，她明白：这个男人，就是她终生的伴侣。除开他对她的好之外，他更给她稳重的感觉，象他宽阔的肩膀一样。

每次他进入她的身体，他的眼神总是全神贯注地，注意着她的反应。她还记得新婚之夜时，他连声问道：“怎样？还好吧？痛吗？……”她听得出来里头的关切。当他俯在她的胸口上喘息时，她怜悯地抚摸他的发，他的脊髓骨，感谢他的善解人意：眼泪也就不禁地落下了。他趋前他的头，以舌头舔去她的泪痕，要静止她那复杂的情绪。

☆ ☆ ☆

要不是仔仔被测出是一个痴呆儿，冬梅深信，她往后的生活固然淡味，但也是平坦舒稳的。当仔仔二岁时，他俩讶异仔仔的眼睛为何都是依然眼白占多，唾液失禁似的淌着，不能说出一句完整的句子。医生告知他们这个不幸的事情，阿福望向母子俩的目光，是猜疑的，是卑蔑的，避之而不及似的。

惯常地带着保险套在她身上驰骋的阿福，随着仔仔日渐长大，冲刺得更形激烈。他捏得她的身上一块块青紫，梦呓地说：“你这贱人！贱人！……”就象一个犯罪的人，要把过责推诿给他人，让自己

的良心好过一些。她带着原宥的心情，向他伸手：但他二话不说，气愤地把它拍走。逐渐的，她关闭她全身的感官，以冷漠去武装自己，随他放任地发泄。事后，他必会吩咐她，带着命令的语气，逼她服下避孕药。他不理会，她是否是用泪服药，鹰般锐利的目光瞪视着她，精明得犹如预防意外再度发生的监察员。

在浴室里头，从莲蓬头洒出的暖水，舒畅她一身汗涔涔地冒汗的毛孔。她用力地洗擦自己的阴部，将手指插进阴道，狠狠地重复着往外挖的工作。开始的时候，快感立即传遍她的全身；但继久而来的，却是无边无涯的痛苦。每次，她总觉得一声声的嚎啕，从阴部里蜂涌而出，然后旋着水涡流入地洞。她颓然地跪倒，捂脸放声哭喊。躺在床上的阿福，用被子把自己如蛹般密实地包裹：仿佛如此，他就可把她的哭声抗拒于被外。

☆ ☆ ☆

探视仔仔是否于睡梦中踢被，是阿福嫂每晚的工作。知道他是痴呆儿的那段日子，她都沉着脸走入他的房间。帮仔仔盖上被，有时她会想，她渴想，把他的头亦一并蒙着，在那上面压上枕头。几分钟之后，不过是一段短暂的时光：翻腾的躯体停止挣扎，所有的苦痛，会随着

她的泪水，消失得无踪无迹了；所有，不过是秋水上的涟漪而已……

——“喂，你们看，她和痴呆儿来了！”

——“小明，不要去碰他！吓，你到底听不听话，快，快过来！”

——“傻仔，傻仔，口水滴滴流！……”

购菜，一场战争，唯有溃败而逃的战争。——紧抓着仔仔的手，阿福嫂的步伐变作小跑步。——是的，是的，这样我就可以，丢在脑后，絮絮细语，细语！——污水溅到她俩的脚上，腥臭的污水，冰冻的污水！——是的，走，猪肉嫂暧昧的笑容，不见，不见！——“你自己做的事，你自己受！”——妈！妈！

她终究不能坚决意志，结束仔仔的生命。从他第一天“呱，呱”坠地，他仿佛与她断绝最密切的关系。有朝一日，他开始慢慢地爬将起来，战战兢兢地迈着颠簸的脚步。他会道出第一句渴望他人明白的话语。他接触更多的人事物，求学工作结婚生子；而她，只能怀着欢愉且苦涩的心情，无力再去遏制，一切的发生，一桩接一桩地。

可是，她永远想不到：他这辈子，也许永远不能离她远去。无形的脐带，

经已紧拴她俩，她只有抖开翅膀，呵护这脆弱的个体。

离开仔仔，她必定会在黑暗的夜里，在阿福的店铺附近逡逐：他的裤子，是否遗留黄褐色的痕迹；他是否因为饥饿，而大声哭闹；阿福是否会因此憎厌，而把他抛弃？……

带着仔仔一道离开吧！她知道阿福将会极度伤心沮丧：他恶劣的态度，足可证明这点。她俩的出走，对他来说，不啻是个严厉的惩罚，不啻是个重大的挫折。因此，她依然留在肉燥店里，操家务，帮忙打点：至少，阿福让她和仔仔衣食饱暖；也因为她告诉自己：她不必在意他人的嘲讽，不必顾虑他人的眼光！

生出一个痴呆儿，为何要看作耻辱？仔仔，她的仔仔：她不爱他，还会有人爱他？她不关护他，还会有人关护他？就算有，也不过是一时的表现，为了证明自己的心内，还有慈悲的成份存在；当重担真的落在自己的肩上，面上显露的，将会是无可奈何，哭笑不得的神色！——我何必理会，别人说什么？嘴巴是别人的，孩子是我的！我更应该照顾自己，我不能倒下！理他们说什么，孩子是我的！

忠义路一段九二巷附近的居民，记不起阿福嫂

何时开始，骄傲地挺胸抬头，踏着安然的脚步，带着仔仔与他们再谈笑风生？

“生个白痴仔，还那么得意？”某人这么说：“四处招摇？哼！……”

☆ ☆ ☆

阿福在遗嘱上注明：除了留给她母子俩一笔不多的款额，还希望她继续店铺的营业。

说也奇怪，自从阿福死后，店里的生意比以往更热络了。惦念旧情的旧雨加上慕名而来的新知，络绎不绝地在店内进进出出，一碗又一碗地，吃得肚子险些撑破。肉燥泛着亮褐的光芒，那点缀其中的橙色鸡肉松，加添了三分惑人的姿色；粒粒肥沃胖大的白米饭，让人恨不得即刻把它们吞入腹内。馥香的气息，幽幽地升起，在空中曲折身子，溜进他们的鼻子，带来酥痒的感觉。

男人们觉得，捧着餐盘的阿福嫂，在他们这批顾客的身旁，走动得更勤快了，更频繁了。嘴里的肉燥饭，似乎也浇了数滴浓酒。

☆ ☆ ☆

某天酷夏的午后。一辆载着两个男子的机车，停在阿福嫂的店铺前。矮个子下车后，掏出手帕擦

额头、两颊和颈项。汗滴使他的衣服，看起来刚淋过雨似的。他看看手中的纸张，与店铺的门牌比对着。忽地，他回头一望：高个子仍然呆呆地垂着头，两肩齐耳的坐在机车上。矮个子不禁摇头，叹息道：“真是！”边走回机车，把高个子扶下：“来，进去吧！”

因为阳光的关系，店铺的所有摆设，显得白净又明亮，仿佛遭人细心地擦拭过一般。每颗尘埃，象永不坠落，永不相识的孤独个体，在空中飘浮跌荡。室内的温度是暖和的。矮个子安顿高个子靠墙坐着。

矮个子往四周探看，高声喊道：“是不是有房子，这个，要出租啊？”他清清喉咙。没有回应。

停顿片刻，他更大声地喊道：“请问，有人在家吗？”

“霍”地一声，彩色布飞扬起来。阿福嫂满头大汗的喘着气，双手捧有高宽的大锅子。矮个子趋前，想帮她一把；但她边微微笑边摇头，抬下巴示意他坐下。把锅子放置在摊位的煤气炉上，她回转身子，望着他俩说：“你们来租房子吧？！”

矮个子以手帕擦着颈项：“我们是华大中文系三年级的学生！啊，不用

了！”

阿福嫂在他俩靠着的桌上，各放下一杯白开水：“那里！我才不好意思呢，没什么东西好招呼！”她侧着头，用手指搔发：“你们看到……真痒！”她眯起眼睛，瞄着面前的手指：“社会活动布告栏吧？！”

矮个子喝了一口：水“唔，是的。所以便过来看看……谈了那么久，还不知道您贵姓呢？”

阿福嫂“怕”地重拍大腿：“什么您您您的！叫我阿福嫂就好了！”斜着眼睛瞧高个子：“他……到底怎么样了？”

矮个子沉重地呼气：“这也没什么！……”然后他振作精神：“都忘了介绍自己！我叫做吴德明，他是骆英坚！……阿福嫂，阿福嫂！”

她正惘然地望着英坚。他的面色没有半点血色，睫毛微微向上卷曲。他的手指，细长得仿似极易折断。那形的坐姿，象是一棵没有靠依的藤干。那略张的双唇，是否要告诉她一些什么呢？她难以说清楚：但很少有男子这般显露他的脆弱，脆弱得令人心折！阿福的面容，如波浪般扭曲着，在她脑海浮现！……——“阿福嫂！”

她定下神：“什么？啊，对不起！……”她挥挥手，好遮住面上的羞惶，向德明说：“那……那你跟我去看看房子吧！”

德明点点头，尾随着阿福嫂走到后厅。

左旁有两间房。房门前的七彩花布，一瞧那新鲜的颜色，就可知道是近日换上的。“再过去那间是杂物房。”阿福嫂说。杂物房与后门之间，靠有扫把、拖把和塑胶水桶等日常用具。窗户前则是炉灶。一个锅子沸腾着，水泡千军万马地推开盖子，但都让盖子制服了。灶旁有一间厕所，一间浴室。“我和孩子都在这里吃饭。”阿福嫂指着两人身旁的餐桌说。

——脆弱得令人心折！他，心折！发生了什么事呢？……阿福嫂偷偷地瞄向英坚。——到底发生什么事？……

阿福嫂推开其中一扇房门，扭开日光灯：“就是这间，怎么样？”

德明环视房间。阿福嫂说道：“说真的，前阵子有几个人看过。我不喜欢，也就没租出去了。见你们这样劳碌，好，包括水电，三千！”其实，她知道房间不值得这个价码。她想德明婉拒。又或者他要求减价，她也会削低价钱！不会吗？……

料不到德明立即答应：“那好，我就租下来了！”他拨开内外厅间的花布，向外探望，面上瞬时布满犹豫的阴霾。他支吾地：“其实……”——发生什么事了？

阿福嫂双手于胸前交叠：“有什么，不妨坦白说。”

“其实，要租房子的是他。”

阿福嫂神情自若地望着德明。他摊开手，耸耸肩：“失恋了。”——爱，失去的爱，……——“两个人从大一认识到现在。那女子，二个星期前跑了。英坚说，那宿舍让他想起她。所以，便求我帮他找房子搬。”德明搓着两掌：“找了好几家了，一知道是他要租的，就很快的拒绝了！”

阿福嫂连忙地道：“放心好了！你们什么时候搬进来呢？可是，要先付三个月首期哦！”德明频频点头称是。阿福嫂接着说：“我们去看看你的朋友，……嗯，英坚，对吗？”

两人走到英坚身旁。德明欣喜地望着阿福嫂道：“那就明天，好吗？”

他们把英坚扶上机车后，阿福嫂拍拍英坚的背部：“你们青年人，真是！”

德明小心翼翼地，让英坚靠在自己的背部。他侧着头，带着微笑道：“那我们明天再来了！再见！”

喷着白烟的机车，在远方拐弯处消失踪影；在阿福嫂的心中，却留下了一个小黑点。

她觉得，英坚与别的男人是不同的，至少是现在。他得不到所需要的，才如此吧？她不明白，为什么大部分的男人都这样对女人：还未得到手时，低声下气，作小丑状胡言乱语，说尽女人的好话，在团体中踩低其他男人，以抬高身价。那个开杂货铺的阿财，不就是这样吗？当她跟他谈起鱼贩阿标时，面上即刻流露不屑的神色，歪歪嘴地就批评阿标起来？而在阿标的眼中，她看到的，却是躲在丛林后窥伺着猎物的眼光。饱啖一顿，他也许就拍拍屁股走了，热情的态度亦稍冷淡了；但吹擂却十分激烈，说他是如何如何得到她；她的身价，在他心目中也减低了。只有阿福，但他却对她说……她是明白的，她是明白的。

她摔摔头，回到房间。她坐在床旁，凝视那正“呼噜，呼噜”地扯着鼻鼾的仔仔。当她的手正轻柔地摸着仔仔的头发时，英坚的面孔，荡着涟漪似的在她脑海浮现——一脸惨戚忧郁，就象是，就象是……是的，手无寸铁的，

遭受打击的小孩。等待妈妈的怜护，那对眼神，会令人的心拢缩得挤出泪……

蚊子“嗡，嗡”地在她的耳边盘旋，停在她的颈项。它揉搓后脚，边用那细如睫毛的吸管，在她的肌肤上探测。不一会儿，它将吸管仔细地戳进她的毛孔内。它的身躯，逐渐的膨胀挺直，立成腥红色的棒子状。

“啪”，在阿福嫂的掌里，蚊子死作多角形的血斑！她若有所思地，望着墙壁拈抚血斑把玩着。弹开那不辨形状的，四分五裂的尸体，她吊诡地微笑起来。

☆ ☆ ☆

整个星期以来，除了上卫浴及出外吃饭（那些应该是难以下咽的饭吧？！——阿福嫂想），英坚都窝在房间。他的气力，似乎随着失去的爱恋，连房门都无法关上了：总保留一条大概七公分宽的隙缝。阿福嫂经过，都晒着眼睛往里头窥看。气流掀起房门前的花布，撩触着她的大腿，复又静止了。他不打开日光灯，只让那盏泄着晕黄淡光的桌灯亮着。全神贯注似的，他看着一张照片，食指在上面看溜冰似的滑动。阿福嫂看不清楚：那，好象是一个女子的照片？！就是她吧？！

仔仔扯摇阿福嫂的裤摆，他不能明白：为什么多了一个人在家里，而这个人又一直呆在房里？

阿福嫂蹲下身子，双手放在他的肩上，望着那呆滞的目光。她沉默地把他拥入怀，头架在他的肩。眼泪，象顽皮的孩子那般，偷偷的从她眼角淌落。

☆ ☆ ☆

过了不久，英坚也会走出房间，帮忙阿福嫂，将盛满汤汁的锅子搬到摊位内。到了晚间打烊的时候，他又会把走廊上的桌椅折叠收好，放在一旁，“哐啷，哐啷”地用铁链把它们捆锁：这种声音，听得阿福嫂也感到，心在开始纠结起来，象蠕动的两尾蚯蚓。

他的表情，依然是冷冰冰的：仿佛上面盖冰霜后，也就让它们固留在那儿。望着他劳动时的身影，阿福嫂觉得，他肩膀的肉好象奇异地向两旁延伸出去，变得宽广了。

一个让狗儿不断地下震天似的响起。阿福走往电话的步调，是那么的慢：她是否接听阿发、阿标及阿金等人的无聊电话。更气人的是，阿金老婆还拨电话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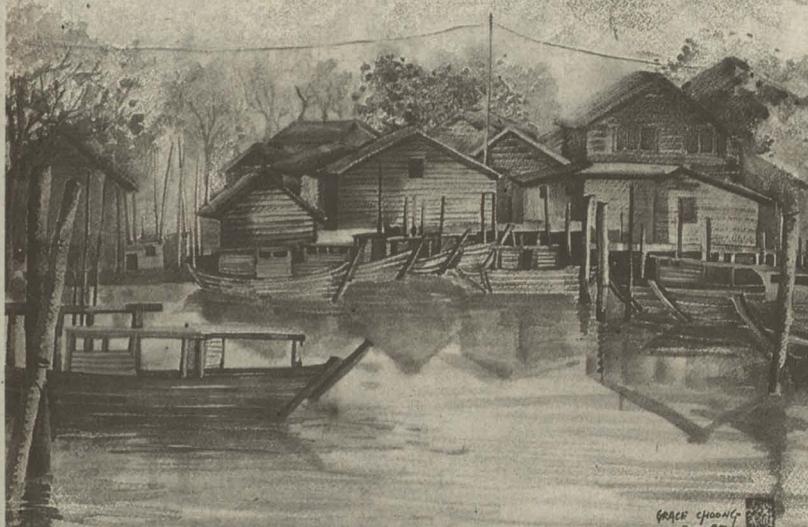


图 / 庄爱美

来，问她丈夫在不在——说不在，她就觉得阿福嫂在欺瞒自己，也就调高八度音再问：“他真的不在吗？”——话筒里传来的，是一个女子娇滴滴的声音：“请问，英坚在吗？我是彩雯吧！”——就是她吗？是她，也不奇怪的：也许，她去找德明问到这里的电话吧？！

阿福嫂按住话筒，迟疑着。她喊道：“骆先生，电话！什么彩雯找你！”那种声量，不足以把他从房间唤出来。她咬了嘴唇一下：“骆英……先生，彩雯找你！”

英坚迈着大步从房间跑出来。那一脸欣愉，足以与太阳比美。他接过话筒，背着阿福嫂支吾地道：“彩雯，是……是你吗？……”

阿福嫂拿出几包筷子，准备把它们拆开，放在塑胶筷子容座里。当她扯开包装时，她偷瞧着英坚的背影，象一个担心家具被窃的管家。

英坚放下话筒，连奔带跳的走出店铺。他头也不回，欢朗地道：“我出去罗！”

“哗啦，哗啦”地，筷子凌乱地在桌上散成一堆，如集中营的瘦尸般交叠。伸展至阿福嫂脚底的他的影子，眨眼间就拉远了，剩下一团苍茫的白。她低

声回答：“嗯。”机械地捡起桌上的筷子，一双接一双的把它们抓在手里：她只是想抓住一点东西。

许是室内的温度过高吧，阿福嫂的心燥烦得难受。她渴望，能够一口饮尽大杯的冰水：只有如此，仿佛就能浇灭心中的喧嚣。丢下筷子，她急步地往内厅跑去。英坚的房门开得大大的；房里，似乎有股模糊，但蛊惑人心的声音在召唤着她。她屏止呼吸，左右张望后，掀开花布走了进去。耳边依然响着，印度人奏着箫笛似的声音。

她已经熟悉房中的境况，径直地走到书桌前，把桌灯开着。拿起桌上的照片，她挤着眉头，打量那用红丝带绑了两条辫的女子。放下照片回转身子，她知道自己会看到：床单折皱着，如波浪于某个时间雪凝了；他的衣装丢了，一地。空气里充斥着男性的浓浊气息。再扫看那张照片，她“哼”地冷笑。桌灯“嘀嗒”的响过后，室内立刻回复刚才的黝暗。她高昂着头回到自己的房间。

坐在化妆台前，她注视着镜中的阿福嫂，已经达十五分钟之久。仔仔的鼻鼾声，听来不比自己的心跳声，来得清晰：象挂钟敲着十二，十二，十二……她俯下身子，更加靠近镜子。右眼角处，竟然有道三公分长的鱼尾纹！

她躁急地拨开桌上的各式化妆品，拿起那瓶除纹霜。盖子似乎比起往常，锁得更紧。撇出一团除纹霜，她使劲地在眼角抹，抹；但，它好象越拉越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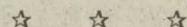
蓦地，她感到全身的力气，仿佛就在这种徒劳的举动中，消耗得一干二净了！镜旁那个扎着辫子的女孩，挑起嘴角笑着：那种笑意，包含着幸灾乐祸；犹如看着一只奋臂的蚱蜢，在阻挡车轮的推进。

☆ ☆ ☆

近日来，阿福嫂总是躲着英坚。但他的身影，就象夏日里身体冒出的汗：洗过澡后的身子是净爽的，过不久却又让它弄得黏嗒嗒的，使人犹豫着，是否要再次进入浴室。

又是一个失眠的夜。空气窒息的，干巴巴的。阿福嫂闭着眼睛，环抱着熟睡中的仔仔。她不想望着，那面与英坚房间共同的墙；眼中的黑暗里，图形雀跃地转换着，喧嚣着。

她睁开惺忪的眼，仿佛深知，有些事实是她无法再躲避的。绿色的指针，指示着三点廿分。房间的一切，只余有隐约的轮廓。“去吧，去吧……”它们仿佛正以浮丝般细袅的，令人迷醉的声音敦促着她：“去吧，去吧……”她坚决的从床上坐起。“来



吧，来吧……”转开门锁：汗冷了它？还是，它冰了汗？抖擞的手。她缩手，左手握着右手腕，全身象风中欲脱未掉的枯叶颤栗着。吸气的同时，她把门旋开。

站在门前，她听到若有若无的喘息声，从英坚的房间传出。她踮手踮脚的，走到他的房前，忍住呼吸，推开那道门。仿佛有一道寒气，从黑暗的空间内无情地袭来。

房间蒙着桌灯的光纱。角落的黝昏里，仿佛片刻，就有毒蛇弹出，凶猛地“嘶，嘶”的吐信；人们的手，还是要去碰触，为了知道毒液渗入骨髓里的感觉。英坚背向人口侧躺着。他的左手举起那女子的照片，右手则在裤裆间失措地磨擦着。他的喘息，与放肆的呜咽，诡异地重叠着：“呵，呵，呜，呜呜呜，呵，呜……”

阿福嫂飞快的奔回房内。关门的力度，似乎有些过猛。她眼中的天花板地板，往下倾45度，又再往上掀45度。她闭起眼睛，呼吸沉重得仿佛下秒钟就会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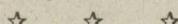
从她的腹部下处，升起一阵暖流：那么缓，那么的温暖，好象在流汗的肌肤上倘佯的手指。

她慢慢地，让手指在她的身上游走。当她将它放在大腿之间，象碰到什

么滚烫的物体，忽地缩回手。她的手，象在森林中迷失但意志坚强的人，再次于那处探索。

那阵快感……熟悉的快感。手指是逃难者，在战事平定后返回故居，重新去辨识屋子的每个角落，带着失而复得的，惊喜若狂的心情。在她的灵魂深处，投入一颗石头，涟漪逐渐逐渐的扩散，细理分明的律动着。

她的呼吸疾快急促，犹如冲破厩房那匹未被驯服的野马，在孕育着潮湿的原野中踏驰，与大自然再作一次久未晤面的兴奋交谈。



阿福嫂揣测，可能英坚经已知道她那晚的窥视。他的房门，开始密不透风地锁起来。每当与她碰面的时候，羞愧马上为他的脸涂上粉彩。更何况，他说他要搬走了。

对他这项消息的告知，她冷淡地回答：“那好……嗯，今晚就回来食餐饭吧！当作送别宴，好吗？”

他回答：“好。”声音微弱得险些让她听不到。但他似乎是用了无穷的，即使使人虚脱而死的毅力说出；或者，也只是仅此一次。他拖拉着脚步，离开店铺了。

“吃吧！”阿福嫂放下最后一碟的菜肴，便坐在仔仔的身旁。仔仔拿着一枝筷子，在空中挥动着：“妈！看！妈！看！”

她瞄着英坚。他双手无力地平放在桌上，垂着头，肩膀不停地耸动着。她举起一碗粥糜，从中盛起一满匙。她随意地往汤匙吹几口气，把它送到仔仔的嘴里。

“啊！”仔仔的惊叫，使她回过神。她赶紧拿起手帕，慌张地在那沾有粥粒的嘴巴擦拭：“怎么了？没事了……乖，不要哭哦！没事了，没事了！……”仔仔仿佛无限的委屈地放声大哭，小手象蒲扇在嘴前扇动着：“热……妈！妈！嘶罗！妈……热！……”

英坚突然的俯在桌上抽泣起来，就象是一个随玩具而悲喜的孩子，发现玩具在某天不见了。那种怅然若失的哭声，使阿福嫂的心，隐隐地恻痛着。

她以手压着桌子支起身子，挽着那哽咽着的仔仔回到房间。她在他的面前蹲下，轻声地：“你乖乖，在这儿好吗？嗯，妈妈有些事要跟哥哥说，好不好？……”

她回到英坚的身旁，在他的背后，由上至下地抚着：她象是要以这样的

触摸，去平坦他心中的凹陷。她俯下，扶起他的身体，然后托着他的头。

英坚咬着自己的拳头，嘴里似乎塞有泥巴般，含糊地道：“我没用！我……没用！我真的不能……不能忘记她……她！”

阿福嫂望着英坚眼中的泪光，半明半灭地，就象是星星所拥有的。它们的暗淡，使人感到天长地久的荒谬，但心里还是要捞它们一把的。在她的眼中，英坚的脆弱是袒露的，至少是如此地没有经过修饰，有种原始的拙朴的味道。没有优越，没有自负，没有装模作样，没有弃之如敝屣……他不过是要求着某种东西去活，正如她倚恃着仔仔。她看得出，他的心的深邃处，有一个极大极大的窟窿……她知道她将要做些什么，比以往更清楚；身体是她的，她知道将要肩负的后果，并要乐意去肩负后果。路既然是走了好一段，也就不要心起懊恨去回望：因为，至少知道走入歧路的滋味！错或对，真正的裁决权握在自己的手里，无须他人定夺……

阿福嫂将英坚的头埋进胸怀。她把头枕在他的顶上，爱怜地抚摸着他柔软的发丝。

☆ ☆ ☆

在阿福嫂的怀里，裸

体的英坚象胎儿般卷曲着。呼在她手臂上的他的气息，使她知道他的安宁和平静。她感到自己的肚子里，优美的旋律在奏弹着：是她，触动黑白键，拨弄弦丝，让天籁般的乐声，源源不断地泻出。

明天，她要他唤她：冬梅。“你也可以象仔仔那样，叫我妈！”她扭着他鼻子，捉狭地说。

☆ ☆ ☆

摘录：忠义路一段九二巷附近的居民之谈话。

(一) 林嫂：你问我怎样知道？瞧她那副姣样就知道啦！不是吗？选那么肥的鸡，招摇地说要好好的煮一锅好汤。丢人！我看她啊，连丑字都不会写！

(二) 阿金嫂：贱人！她时常勾引我丈夫啊！真贱，该她生个白痴儿子！

(三) 卖鱼羹面的林小姐：我就不知道，她为什么那么喜欢挽住那男的手？哪有人喜欢在大庭广众面前搂搂抱抱的？象我就不习惯……不，不会！真受不了，让人受不了！

☆ ☆ ☆

想着菜市场里，街边的人们的奇异眼光，阿福嫂不禁地摇头微笑。她握住仔仔的手，回味着阿金那张哭丧着的脸；另一手

则拿着大包小包的蔬菜肉类，哼着欢愉的曲调往内厅走去。

英坚的房门开着。阿福嫂瞧见他，正把桌上的书一本又一本地放入纸箱内。床旁已堆有五个纸箱，绳结打得很笨拙。阿福嫂把东西放在餐桌上，找出刚刚购得的棒棒糖给仔仔握着。两人劲直地走入他的房间。

她把仔仔安顿在椅上，走到英坚的身旁，拉开床上那旅行箱的链条。她打开衣橱，取出英坚的服装折好，整齐地往箱内堆放。她的动作是利落的，看不出有丝毫的迟疑。

英坚嗫嚅着：“对……对不起，我想……”

阿福嫂瞄也没瞄他一眼，这让他感到不是滋味；她继续整理衣物的动作。

英坚倏忽地向她趋前，万分激动地怒吼：“你看看我！你看看我！你不知道他们在说……”

阿福嫂抬起头望着他。她以平稳的语气道：“不要再说了。”转过身子，她弯腰整理衣物：“你走吧。我不想跟你吵。”

英坚抓住她的肩膀，将她面向他：“你，你难道没有……没有一点爱我吗？”他抱着她的腰，虚弱地跪倒在她身前。他的眼

泪，不争气地滚流起来。

阿福嫂将他的头发往后拨扫，一次又一次地：“也许有吧？！也许……你是不会明白的，因为，因为你不爱你自己，你连你自己都不爱，是吗？”

英坚惘然地抬起头：“你……你在说说……些什么？”

“不要怕，我的乖孩子，不要怕……”她的眼泪，掉在他的发海里：“别管，要你要的吧……”

☆ ☆ ☆

载着阿福嫂与仔仔的机车，在华大附近的社会活动布告栏边停下。碍于有点隆起的腹部，她谨慎地跨落，并把仔仔抱下车。她带着满脸的笑容，从他的手中取出一瓶胶水。拖着他的手，她把另一个拿着红色红张的手搁在腰上，

迈着八字步，走到布告栏前。她在纸张的背面涂抹胶水，然后将它贴在布告栏。纸张的字体，以有力的，分明的笔画写着：

吉房出租

电话：2362548

请洽冬梅

得奖感言

她退后几步，神色惬意欣喜地：“仔仔，怎么样？贴得还好吧？”

他把头靠在妈妈的肚子上，用手在肚子上面一圈圈地抚摸。他笑了，仿佛感应到妈妈的肚子里，浑噩的生命的跳动。

风不知从那儿，刮来一朵依旧未绽放的羊蹄角花：它跳着愉悦的舞步，刹那之间就在阿福嫂的脚下憩息了——犹如阿福嫂的影子，就是它感到最无虞，最无虑，最安全的庇荫所。

◆

重读作品，深感：获奖，真的是很靠运气。这作品里头，有太多缺失（读者看来，或许是优点？！）希望以后能够改进，写出更好的作品。还是很喜欢它的：把它当作我探讨人生的旅程的一点小成果。

于此，将最高谢意献给父母，并教晓我许多的艺术大师们。有许多人需要感激，借此机会，亦表达我的谢意。谢谢您们！

出版消息

书名：《心花·思路》
出版：艺青出版社
作者：碧澄
定价：RM10.00

书名：《祝福》DOA RESTU
出版：联营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鲁迅
译者：碧澄

人

“砰！砰！砰！”

金锤三响，沸腾的会场才稍微冷静下来。

主席站立起来，高举手中代表秩序的金锤，还在议论不休的人民代表终于也安静下来。

主席放下金锤，转过头来，左手扬，示意发言台上一位白袍老者继续发言。

白袍老者咳了几声，显然对刚才场内激烈的反应感到慌措。

“咳……唔，相信大家都很清楚，要制订‘仿人基本法’，宪法上的阻碍必须先清除，否则仿人永远无法摆脱‘物’的地位，无法享有‘人’的权益。

“而事实上，仿人拥有思想、记忆与情感，除了是从工厂诞生，体内是机器组件外，他们和我们是一样的。

“自新世纪八年第一位‘娲A型’仿人安琪，为解决战后男女比例差异而以配偶身份面世之后，仿人一直面对不人道的对待。”

这时白袍老者的身后，出现了一位清秀的白衣少女，走到台上。

白袍老者向旁退开，少女抬头道：

“五十七区的一名男子，已经因为有拿自己的仿人妻子做枪靶的习惯，而更换了他第七位‘妻子’。

“第七十四区一名小贩的仿人妻子，因为拒绝为她丈夫在大街上裸体招客，而被她丈夫从十一楼的垃圾槽中扔下。

“第八区一名叫小丽的仿人，因为和同事玩牌赢了七百元，结果被人用锯锯成三截。

少女沉默了一会，黯然道：

“我知道什么是痛，我知道什么是悲伤，我会羞涩，我会愤怒。我笑的时候是真的快乐，我哭的时候，是真的悲哀。

也许对丈夫的爱与忠诚，是在我出生的时候就设定好的。但，对别人那可能只是一堆程式，对我，却是真实的内心，不是造作的，不是人造的！”

少女的泪水轻轻滑下面颊，会场中有着少见的安静。

白袍老者走上前两步，站在少女低头退开的位置，对大会说道：

“她是双娥，属于‘娲T型’，出厂一年半，一个月前被送回工厂，因为她在打扫房子时，将丈夫儿子时的玩具当垃圾扔了，结果被丈夫在胸口刺了三刀。”

少女背过身去，退回台下，白袍老者脸色沉重道：“其实自‘娲J型’之后，由于人工生命技术的进步，之后的仿人结构，已经由全部人造改变为胚胎与机械的组合，具备生育能力，除了她们不用经过孩童时期的成长过程，她们也可以算是人类。”

“以双娥为例，全身上下只有27%的部分是人造机械。可是，还是无法摆脱贫被当成物品来对待的悲剧。”

“至今每一位仿人平均回厂维修7.5次。每五位仿人中就有一位出厂不到半年就因人为破坏而回厂。而仿人的平均年限只得28年，虽然她们其实可以运作达100年。”

“身为仿人的创造者之一，我一直不知道将她们设计出来到底是对是错。她们其实是人，却被当成是物。”

“诸位，让这些可怜的孩子们能活得有尊严吧！承认她们也是国民的一份子，让她们受到宪法的保障吧！只有让她们成为‘人’，才能从根本改变她们在一般人心中的地位。”

白袍老者停了一下，又接下去说道：“如果诸位认为她们还欠缺什么条件，可以在发言时明言，我将尽我科技研究中心的

能力，将仿人修改得能符合各位的希望。谢谢！”

会场登时又热闹了起来，喧哗声充斥整个会场。

“砰！砰！砰！”

金锤三响，局面也未见冷静。主席沉思了一会儿，又三挥金锤道：“为便代表们思考的整理，本席宣布大会休息三十分钟。代表发言时间由13时正开始！”

☆ ☆ ☆

第一位发言的是体育协会的代表：

“体育协会认为，如果让体能卓越的仿人也拥有国民的身份，对于现今的运动员而言就有不公平，除非史院长能够将仿人的体能、爆发力、准确力等方面的能力降到和常人一般。此外疲倦、气温、扭伤、心理阻碍等状态要能够对她们造成影响。如若史院长不能允诺，体育协会对于前面承认仿人地位的议案，将持反对立场。”

第二位发言的是餐饮业公会的代表：

“方才与公会几位理事研究过，除非仿人的厨艺修正到一般的程度，否则本公司将不会投支持票。不过，若史院长能为仿人增加对美食的欲望……最好一日三餐外，还想吃宵

夜，喝下午茶……而且常懒于下厨，那么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院长的提议案。谢谢！”

第三位发言的是全国学生理事会的代表：

“咱们几位理事讨论后的结果是：仿人出厂时不能输入太多知识，否则对我们苦读了十多年的学 生而言实是太令人愤怒了！而她们过目不忘的可怕记忆力也应该取消。忘记是人的本能，仿人要成为‘人’，就不能不学习到‘忘记’。而且对课本，也需要有‘烦’的反应。”

“如果能够修正改良，学生会对于此项人道的时代性议案，将会加以协助。谢谢！”

第四位是演艺人公会的代表：

“各位观众……不，是各位代表们，大家好。我们公会的看法是，若要将仿人视为人类看待，对于社会常态会造成不小的影响，举个例子，史院长不应制造太多的美女俊男出来，这是不正常的。还有，为了不影响普通人成为艺人的机会，仿人的模仿能力不该太好，歌声也应该要有缺点……嗯，就这点小意见而已，谢谢。”

第五位发言的是基督教会的代表：

“仿人虽不是上帝亲手所造，但也是由上帝所赋予我们的智慧所造的，因此只要能进入神的殿堂，也一样可以是神的儿女。教会不反对让她们拥有人的地位，但院长先生得让这迷失的一群拥有领悟上帝的……”

“不对！”另一个角落中的伊斯兰教代表抗议道：“史院长，你必须让她们晓得，只有阿拉才是唯一的……”

“砰！砰！砰！”

金锤三响，主席在主席台上说道：“我想两位代表的意思是：新一代仿人在心理设计上，需有宗教信仰的需求。至于信仰问题，就让人日后自行决定吧！”

第六位发言的是仪容业代表：

“本业同仁一致认为，演艺人公会及餐饮业公会的意见很有建设性。至于本业同仁们……嗯，也有一些小小的补充，常人东西吃多了会胖，未免令一般人感觉自卑，日后仿人也应有发胖的现象。还有，常人会面对的黑斑、暗疮、粉刺等问题，仿人也不该有例外。不过为免仿人自卑，史先生在设计时，应该让仿人的问题也可通过一般美容减肥法解决，而不必回厂维修，加重科技中心的负担。嗯，我没有

意见了。”

第七位发言的是劳工会代表：

“劳工会希望将来的仿人，不会象现在的仿人这样……唔，勤劳过度！对！勤劳过度。当她们具备人的地位后，就可以拥有劳工法令的保护，一天工作七小时就好了啦！她们也该要懂得为自己的权益努力，比如参加劳工会罗！支持罢工哟！如果史院长不改掉她们现在这种‘勤劳过度’的毛病，劳工会不但会投反对票，还会发动世界性的大罢工来阻止该议案！我们说到做到，谢谢！”

第八位发言的是枪械公会的代表：

“公会认为，为了防止仿人受到不公平的对待，仿人应该和真人一样的脆弱。象胸中三刀而不死，生命力实在是太顽强了。应该同真人一样，中一刀或中一枪就可能会死亡。当然，若仿人变弱了而要买枪防身，公会绝不会违背保障人权的精神加以拒绝，这点史博士不必担心。谢谢！”

代表们一位接一位上来发言，各有各自的一套意见，场面也越来越热闹了。

“砰！砰！砰！”金锤三响。

主席放下金锤宣布道：“今日议会到此为止，明日休会一天，后天再继续对议案61775号进行讨论。散会！”

☆ ☆ ☆

代表们涌出了会场，兴致勃勃的议论着，喧哗异常，好不热闹。

冷清的角落里，白袍老者静静的坐着，双目闭着，容颜显得格外苍老。仿人姑娘双娥站在他身后，低头沉默着。

这时有阵轻轻的脚步声渐渐近来。双娥抬头道：“院长，是雅典娜来了。”

白袍老者张开眼睛，一位十二、三岁的小姑娘已经来到他面前。

“双娥姐姐、院长爸爸。”雅典娜唤道：“我已经全部都知道了。”

白袍老者双手掩面，沙哑的说道：“我还以为他们会要求我把你们改得更勤劳、更温柔、更有修养、更有智慧、更加美丽、更加善良……想不到尽是这种……唉。”

双娥低声道：“院长，你真的打算照代表们的建议修改我们吗？”

白袍老者目光突锐，哼道：“他们根本是在胡

闹……放心吧！我会用另一个方法来帮助你们。”

雅典娜咬唇道：“不要！不要选那条路！雅典娜不要！”

白袍老者奇道：“你知道什么？”

雅典娜望着老者道：“院长爸爸，我谢谢你将我设计成小女孩，使我免去加设感情设定的束缚。可是雅典娜不希望你将我们的安全设定也解除。”

白袍老者摇头道：“感情设定与安全设定，雅典娜，你们的悲哀全是来自这两个混蛋的设定呀！你们只能忍受欺凌而不能反抗，就是这些设定所造成的，你应当晓得吧！”

雅典娜点点头道：“这我知道……可是……”

雅典娜正色道：“失去这两样设定的我们，就不再会是我们了。我们的善良、耐心是会因此有所改变的。我们被设计出来的目的是缓和冲突而不是制造冲突。”

双娥急道：“院长，我还是很爱我的丈夫，我只希望他能体谅接受我，而不希望和他对抗。”

白袍老者叹道：“为什么？你们的智慧、体能，一

切一切都比人类优秀，只要我将你们的感情及安全设定删除，再加上新的资料教育，你们是能够取代愚昧又不团结的人类的。唉，等我将你们的安全设定除去，你们就不会再反对了！”

雅典娜道：“可是那已经不再是我们的了。院长爸爸，我们现在也许很痛苦，但我们不想用痛苦来解决痛苦，我们不需要战士，我们不想要革命！”

白袍老者望天不语。

雅典娜道：“如果锐石挡在我们前面，院长爸爸，我们不想做狭急的闪电把它劈碎，我们也许可以用流水的包容及耐心将它的菱角磨去，请给我们多一些时间，也给他们一些时间。”

雅典娜续道：“我们现在已经可以孕育孩子了，等我们生下的子女成长后，世界可能就能够真正的接受我们了。”

白袍老者道：“可是那不知道是多少年之后的事情了！还要有多少悲剧要发生！”

雅典娜摇头道：“我们若革命，何尝不会发生悲剧。而且能接受我们的人并不是没有的，只是一下子要他们对我们平等看待

是会令他们保守起来。请试试看等待好不好？”

双娥也道：“院长，我们受到伤害，并没有恨怪任何人，不论雅典娜的想法是对还是错，这是我们仿人所选的路。”

白袍老者长叹一声，苦笑道：“唉，我也不晓得啦！也许连我也搞不清楚你们的心了，我毕竟只是在用人类的心在思考。也许你们是对的……”

白袍老者站了起来，拍了拍双娥及雅典娜的肩道：“回去了，希望明天会有好天气。”



得奖感言

对喜欢用中文创作的人来说，台湾是一个很丰足的地方。希望能多吸收这里的营养，消化积累成自己的力量，才不会浪费踏足此地的光阴。

感谢同学会给予的机会。

对于得奖，我很高兴。

圆圈的回归

站在小沟旁的榕树下，阳光耀眼得很，四月的空气却仍透着微微的凉意，她突然想起画家柯贺的作品，收藏在罗浮宫中的“静泉之忆”。柯贺画了一株茂密的大树，枝枝叶叶遮去了大片的天空，光线在树叶间透射出来，旁边还有另一棵小树，几乎没有枝叶，留下了大片的空白，背景的池塘在阳光下水气氤氲，与光线交错着迷离之美，带着文学诗意的空灵。

她轻皱起眉头，昂头从沟旁那棵枝叶扶疏的榕树望上去，阳光从疏疏密密的枝叶间穿透，一线一线的斜斜射在她干净的额头上、披肩的长发上、薄薄的淡蓝毛衣上。真象画里的那棵大树啊，她心里想着。一阵风吹了过来，晃动的树叶让投在她额上的阳光窜动了起来，她不由自主的眯起眼睛，低下了头来。

好刺眼哦！

沟子淌着浅浅的沟水，用一种很慢的速度缓缓流动，窜动的阳光失足跌在微晃的波面上，跳动在小小的水波之间，水面就撒了一水的钻石似的映闪点点亮光。

好刺眼啊！

她眯着眼睛，抬眉看了一眼站在自己面前的男子。阳光偷偷从枝叶间撒了一大片在他们之间，她透过光线下飘浮在半空中的灰尘，看到男子提起手背抹去了额头上冒出来的汗，顺手将擦下来的汗在西装裤上来回的擦着。

是的，她注意到了，他今天穿了一件深咖啡色的西装裤，裤管烫得硬挺挺的，烫得过分分明的折线，直直的从裤头垂到裤管底，裤管下是一双咖啡色的皮鞋，鞋面上咖啡色的鞋带服服贴贴的打了一个好看的结。

往上看去，裤头上是

一条深咖啡色的皮带，隐约看到一排英文字烙在皮带上，再往上，是一件有着浅咖啡色直条纹的白底衬衫，整整齐齐的扎在皮带里，她惶恐的继续往上看，深怕会看到一顶咖啡色的头发，还好，还是一头梳得平顺乌亮的黑发。光线在他头顶上折射着，没头没脑地刺向她的眼睛，她下意识地低下了头。

好刺眼啊！

“吟，留下来吧！”

他讲话了，好听的声音，当初就是因为这把声音才和他在一起的吧？她低下头，脚有一下没一下的拨弄着草地的落叶，想起第一次听到这句话是三年前的冬天。

榆是这样对她说的。

那一年她大一，刚考完期末考，学校开始放寒假了，学校的同学纷纷都回家去过年了，偌大的校

园一下子变得格外冷清了起来。妈妈来信要她回家去过年，榆却靠在她房门口这样对她说。

她来自炎热的南国，离家远度重洋屈指半年，仍不脱家乡口音，榆则是北城男孩，两人刚好同住在学校后门同一栋学生公寓里，她住二楼，他住三楼。两个人没事总楼上楼下的跑上跑下，榆要去上课之前也爱到她门口嚷嚷，唤她一道儿去上课，也不管她当时有没有课，她初尝冬风之寒，他带着她挑棉被、寒衣，她则爱把母亲自南国寄来的土产拿给他吃。

那天，在邮箱拿到家里来的信，她一路从门口走上楼梯，顺手就拆了信一面走一面看，走到自己房门口，左手拿信，眼睛直盯着信看，右手在书包里掏翻着。

“吟，掏金啊？”

好不容易从书包里掏出来的钥匙，在她“啊！”的一声惊吓中失手跌在她脚边。榆俯身捡起钥匙，挤到她身边帮她开了房门，笑盈盈的作了一个恭请的手势。

“作死啊！被你吓死了！”

她从他手中抢回钥匙，却不进房里去，双手抱在胸前瞪着他。他也不

作声，仍是裂着嘴笑着看她。

“哦，学长竟欺负学妹哦！”榆今年大四了，算起来是她的学长。

“呵！好学妹，学长可疼你了！”顺手就要来拿她手中的信，“家书吗？”

“嗯！我妈要我回家。”随手把信递了过去，刚刚被惊吓之情一下子就抛在脑后。他接过信，也不看信，却盯着她问。

“那你要回去吗？”

“我不知道，现在要回也恐怕订不到飞机票了。”她皱着眉头把信拿了回来，慢慢的折着收回信封里去。

他把手插在口袋里，靠在她房门口，低缓的吐出了一句话。

“吟，留下来吧！”

她一怔，看着榆若无其事的把头垂在胸口，球鞋的鞋根沿着房门上下的磨擦着，抬起头竟是一脸的凝重。

“吟，留下来陪我好不好？”

“我？”

“我要报考研究所，今年寒假不回家，想要待在学校专心念书，既然飞机票难订，你就留在学校陪

我念书，准备下学期的课，好不好？”

她更是一怔。

“吟，我喜欢你。一直都喜欢你。从我第一眼看到你那一天就喜欢你。可是我一直在想，自己已经太四了，在台湾，男孩子成年是要去服兵役的。我高中毕业因为考上了大学，可以在学缓四年，而今就要大四毕业，想要以在学缓兵役，只有考研究所，所以，吟……”

他抓起她的手，“留下来，好不好？”

那一年，她没有回南国的家，也鲜少再回二楼的家，冷冷的冬天，是暖暖的两个人的被窝。榆挑灯伏案的每一个冬夜，餐桌固定奉着一杯热茶；榆考研究所的资料，一份一份的自动出现在抽屉里。

风卷起草地上的落叶，滚在她的脚下绕了一圈。

“楠，咱们是不同世界的人啊！”

“吟，不同国籍并非就在我们之间定了死刑。我们并不是完全没机会的。”咖啡色的男子用依旧好听的声音说着，却显得急切的起来。

好熟悉啊！

她无言的抬起头，记起自己以前也曾讲过这样的话。那是夏天的时候了吧？

榆考上研究所了。生活一下子忙碌了起来，一杯热茶再也留不住他的片刻。他总有开不完的会，也写不完的报告，也作不完的试验。

他开始没有时间回住处，总是三更半夜悄声开门，合衣就倒在床上，而待她从假寐中跳将起来，喊了一声：榆！却只换回一室鼾声，终是一夜无眠。

她天天提着眼袋在他住处等候，天天卷着黑眼圈泡一杯热茶在他床上发呆，只想他回来好好对她说一会话。终于有一个下午，他回到住处拿资料，一开门看到她呆坐在床上，就走了过去坐在床沿问道：

“吟，你怎么了？”

“我只想要你留下来陪我。”

“吟，我现在很忙，没有象以前那么多时间可以陪你，你懂吗？”

“我不懂！”她开始决堤。

“你不懂我也没有办法，我们本来就是不同国家的人，我真傻，又怎能奢望你能懂呢？”他站起来收拾资料。

“榆，我不懂，留下来片刻也不行吗？”

“咦？我的paper呢？”

“榆，十分钟，二十分钟也不行吗？”

“你有没有看到我的paper？”

“什么paper？”

“我上个礼拜准备报告的paper啊！”

“我不知道，没瞧见。”

“该死！”

“榆……”

他深深吐了一口气，转过身来靠着桌沿说：

“吟，不如你先搬回二楼住好不好？也不用常在我房里等我的门。你看你现在的样子，人家瞧见，还当我虐待你呢！”

“搬回去？”

“对！待我不忙了自然会去找你的。”

“可是我只要求你多陪陪我，这有错吗？”

“你没错，错在我们是不同国籍的人，错在我们根本是不同生活背景的人，错在我当初没有真正想清楚。而无论如何，你是一个外国人！你又如何懂得

这片土地的文化，你自是更不可能懂得我的生活负担，和我面对你，所必须承受的压力！”

“不同国籍并不代表了我们之间的死刑，我可以回去争取我们在一起的机会。必要的时候，我可以放弃那边的国籍啊！”

“吟，你别天真了，我家里会怎么想？你有没有替我想过啊？”

“我……”

“算了！我晚上回来帮你搬东西下去好了。”他转身往门口走去。

“榆，你留下来，把话说清楚好吗？”

“何必呢？”

“榆，求你……”

“我没空，我还要去开会。”他拉开了门。

“榆！请你……”

“你下次不要再跑到我实验室去找我，我同学会说话的。”他丢下话，头也不回的走了。

“榆……”

没有回头，是毅然决然的下楼了。当天晚上，她独力把所有的家当都搬回三楼。冷漠代替了眼袋，寂静代替了黑眼圈。

平凡可以让人活得更简单，她极力让自己更平淡些，她独来独往，几乎绝迹在所有聚会之中，可是，从此在别人眼中，她却成了异类。

楠是系上的助教，对她是好奇而开始注意她的所有言行，进而借交作业、发考卷而进一步认识彼此，终于展开追求。他是一个有条理的男人。

他采了一大把的海芋，悄悄放在她房门口，夹着一张纸条竟写：明天记得交作业哦！

他寒夜送来一杯烧仙草，随口说一声：后天小考要注意第三小节哦！

她无从拒绝，却又盛情难却。而一泓心中的死水，终是抵不过他隆冬赶

来她楼下，只为了告诉她可以免费拨国际电话的时段，而致冻伤肝肺，住院打了一天的点滴。她坐在医院白色的床边看着他，感动妥协。

她一任自己接受他所有的好，而在有一天这个下午，他居然对她说：“吟，嫁给我，留在这里好不好？”

她淡然的摇摇头，神色淡然的用三年前的那句话回答：“我是外国人，你又何必呢？”

而阳光明媚，她又想起柯贺的那幅画来，想起树下还站了一个女人，仰头顺着树的向上姿态举高双手，似是一种向往，对回归自然的向往，回归自己的本根的渴望，她该回到她原来的地方的，人生

象一个圆圈，汲汲营营走一大圈，竟是为了绕回最初的原点。

“吟……”

“阳光真好，到草地上去晒晒太阳吧。”她径自走向草坪，撒落身后一地的阳光。◆

得奖感言

中国人喜欢讲缘分，我想，有幸一份缘，提笔，投寄，而后得奖，感谢评审的抬爱和肯定。而接受一份嘉许和鼓励，相信自己还可以更好、更好！

出版消息

书名：《砂华文学史初稿》
出版：砂罗越华族文化协会
作者：田农
定价：RM12.00

书名：《磐石》
出版：诗巫中华文艺社出版
主编：蓝波
定价：RM12.00

书名：《床》（微型小说）
出版：闪亮出版社
作者：雅波
定价：RM9.00
邮购处：4, TINGKAT 1,
JALAN WAYANG GAMBAR,
34000 TAIPING, PERAK.

第九届大马旅台现代文学奖现代诗组决审实纪

地点：生活研磨咖啡厅（台北市新生南路）

主持：李贤丽（丽）

评审：痖弦（痖）

隐地（隐）

许悔之（许）

日期：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

纪录整理：林雪白、魏永晟

丽：这届新诗的参赛作品共有十七篇。我们新诗的三位评审是痖弦先生、隐地先生及许悔之先生。请三位评审说出你们心目中入围的作品。我们是希望评审能够选出五篇。那么，痖弦先生你选的五篇作品是那些？

痖：过去我曾参与过大马旅台文学奖的评审工作，所以感觉到这次的参赛作品有点欠收，应该有许多好手都没参加。我想，下次若有类似的文学奖征文活动，我们的副刊可以帮忙刊载消息。要在十七篇中，选出五篇是非常困难的。第一篇《1996》是另两位评审也都放在第一位的作品。大家的意见也比较接近，因为这篇还能看见一些理路来。它写一个年轻人的迷惘，现代生活的一种刺激及青春期自然地带来的一种烦恼。这烦恼是每个年轻人都有的，他把它赤裸、无奈地写出来，又不会让人觉得很混乱，整个意象很集中。如果拿过去的老观念来看，它也许没什么建设性，也没有什么高贵的情操。他把现代年轻人所想的意识呈现出来。这种反应从另一方面是负面的教材，现代年轻人就是这样的活着。他客观地把不偷、不怨、不爱等的言行举止率直的说出来。如果我们不以明教的眼光来衡量作品，我们今天是怎样的人生就呈现怎么样的人生，现在年轻人想什么，我们就把它端出来给大家看，看后结论自己去判断。如果是这样的观点的话，我想它传达出来了。第二篇《零三一七流水帐》，它的意象非常新鲜，也可以说很生猛。可是它相当不完整，有很多毛病、不准确。例一些句法用得蛮猛的：“黎明从黑夜手中夺过穹苍”、“鸟儿在空中猛掌晨风耳光”，字句用得蛮响的。它这里面的诗用得不完整，不过看得出，这人可以写的。另《茶房叙旧》写人与人之间在一起，你防我，我防你，朋友在一起喝茶的那种感觉，也能写出一点东西。例：“青春上贴着肌黄症的天然眼镜，你依我知是真的喝茶”，可是大家人与人之间有时候的一种藩篱，各怀鬼胎等。他是很破碎地把它写出来，它有些句子没有出来到，好象打靶一样，没有击中靶心，有时候乱打，偶尔也有几发打中了。所以，我觉得其他的比较平凡，它比较特殊。但是，它是有一身的毛病，我把它放在前面还是有问题。另外一篇是《选举前夕》，其社会张力表现不错。诗中“整个宣传搏斗都已经解散了，等待夜神破晓的第一次长啸……”也把人们期望选举，也跟台湾民主选举很现实地表现出来。不过，它还是不够丰富、不够好，但在所有的评酌作品，它可以提出来一谈。另外一个叫《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里面有很多感觉是相当特殊的。虽然创造能力不强，但作者有创造心。我们认为他是应该给予他鼓励，让他将来潜力能够发展。按照分数，下篇就是《漂泊的故事》，句法写得很清楚，但实在也乏善可陈，《早天的诗人》这篇也可替代《漂泊的故事》之排名。当然以上所说的，若我漏掉，希望两位能提出来。

丽：痖弦提出五篇作品分别是《1996》、《零三一七流水帐》、《茶房叙旧》、《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漂泊的故事》。不晓得隐地先生您入围作品是那几篇呢？

隐：就普遍几首诗来说，我也觉得成绩不太理想。很多作者对诗是什么还无法掌握。《1996》这篇有诗的形式，有诗的质素。然而只表现了当前年轻人颓废色彩，要成为一项诗比赛的首奖，仍然不够完美。可是比较起来，它还是应该排名第一。《零三一七流水帐》是由七首诗组合，可是长短不一，未能显现诗的匀整感，而且散文式的词汇太多，诗的语言太少。作者如能割舍或修剪，也许会有较好的成绩。有几首长的诗组是可单独发表的。《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我在家里读的时候，感觉有点在读一般的诗刊。它有诗的价值，可是我捉摸不住它整体要表现什么。但是我还是愿意把它入选，因为它有很多诗的语言在里面，就诗的形式它有模有样。这三首以外，《拼图》这首诗的题材蛮不错，可是拼图的东西很多，作者只捉了两幅来写，一是温暖的家；二为美丽的故乡。他还不是很准确地从这两处下笔。我只是觉得他单独这一手法显得有点薄弱，本身选择的东西不够。下面几首我实在很难选，我觉得都差不多。我认为稍微好的三首是《早夭的诗人——怀济慈》、《漂泊的故事》、《父亲的手》。《父亲的手》如果好好写，这首诗会很感人，可是他写得太象口号了，这个题材这样处理是有点可惜。同样地《早夭的诗人——怀济慈》对一个年青诗人的描写不是很清楚，只是恍恍惚惚地晃了一下。《漂泊的故事》也有跟前面一首组诗一样，有很多东西要拿掉。它有十三首诗组，如果能变为六、七首，或把一些东西叠在一起整理，浓缩，力量将会更集中。

丽：隐地先生除了附同痖弦先生所选的《1996》、《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早夭的诗人》、《漂泊的故事》，他也选了另一篇《父亲的手》。那许悔之先生，您心目中的作品是那几篇呢？

许：基本上，刚刚听痖弦及隐地先生谈他们心目中排名的作品，我突然觉得我变得比较保守。在《选举前夕》及《零三一七流水帐》，尤以《零三一七流水帐》，我是觉得蛮有催促力。但后来没选它，是因为用了“年轻跟孤独总是睡在一张床上”，这是一名小说家的诗句，此抄袭在我心目中是明显的瑕疵。第二部分写“因为诗的窄无处排泄”，我也看过有位诗人的诗有如此的写法。作为一位年青的创作者，也许他不是故意，但是在创作上还是要有那种知觉。我比较能接受他写得不好。整体而言，《零三一七流水帐》诚如痖弦所说是一篇散弹枪味意很强，就这两点我就因扣分扣得多而没把它入围。《1996》我也投了它一票，我觉得这一篇有点夏雨第二本诗集的味道，那种咏叹，在语法上，有一点点扭曲但还是觉得很顺。类似的风格，我觉得蛮有特色，蛮完整。《1996》在参赛的作品中缺点最少，而且还是言之有物。《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展示一种无意识，就象诗的意识流型态的写法，它不断陈述他对表达人生的诠释，或一种比较暗面的人生观感。它的意思不是那么完整。虽说构筑，但整个分维还能控制在那种有效的感受。因为诗影响文学有时候不是一字一句都能解量，所以我还是觉得它有效而且好的。我想在这次的参赛作品坚持的有三篇，另两篇跟两位评审有很大的交集。《长城雨之恋》，我觉得它比较特别是因为它有小小的童趣，诗尾较朴拙。虽然诗不是那么晶莹剔透，但我们阅读起来有一种大珠小珠落玉盘音节上滑落的音响。《父亲的手》，我读后觉得蛮可惜的。作者若有一两句很耀眼的佳句，它将是一首很好的诗，因为在这么短的作品里，它用一种比较直接及初步的引隐，那种比较朴拙式地表达生命的感受。

《父亲的手》进入我的正选，我觉得说这样的一个比喻，对一个比赛诗，它可以是一个范例。你认真去写十行或十二行，这也是另一种写诗的美。我觉得《父亲的手》还是有感人的力量，比方说它有点朴拙，象童诗那样的感觉，但是它又不够好。象结尾“啊！不只如此”，“不许一颗糖果塞进我心头”，我觉得言语上再修饰些，它是非常有说服力的。象“不许一颗糖果塞进我心头”，说出父亲总不给我美好的感受，除了物质以外，包括生命美好的感受。作者还是蛮认真地处理诗，我想几乎所有的文学创作都跟人有关，如果说文学还强调创作的诚恳是可以感动人，它是较可以对我以心传心。所以，我希望两位前辈能给他多点关注。其他的作品，我都没有任何坚持。《拼图》我也有排。《漂泊的故事》是较散文式的句子太多，他应该挑几首专心地把它写好。《零三一七流水帐》，我也觉得作者是充满潜力的。所以，我投了四票，有两票跟两位前辈有很大的交集；《长城雨之恋》，我不会为它有很大的坚持；但《父亲的手》既然隐地先生也给它半票，我希望疵弦也看一下。

疵：我愿意把《选举前夕》放弃来呼应《父亲的手》，因为《父亲的手》我原来也看了，我觉得诗尾也蛮不错。那隐地先生有没有坚持？

隐：我觉得前面几首都写负面的东西，有《父亲的手》的写实，写真、善、美正面的东西，我觉得整个奖项会比较好。

丽：那么三位评审正选有交集的是《1996》、《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漂泊的故事》，隐地及许悔之是给它算半票。《父亲的手》……

疵（打岔）：我现在是愿意给它一票。

丽：那疵弦先生是放弃了《选举前夕》而投《父亲的手》一票，就表示《1996》、《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及《父亲的手》都得到三票。不晓得三位评审是要讨论四篇作品再来选首奖呢？因为我们是首奖一位、佳作三位。

疵：已经有四位了……

丽：但是其中《漂泊的故事》，隐地及许悔之是给半票，不晓得这算不算正票。

许：那疵弦及隐地先生在《零三一七流水帐》都投完整的一票嘛！

（疵及隐附和：对！对！）

疵：所以，应该也入选。

许：其实我觉得它的成就会比《漂泊的故事》成就高，因为写诗的开始创作及任何的艺术创作一定会模仿。他如果加注去引用则倒没关系。第一名可能就是《1996》，那接下来就是三名佳作。

丽：首奖就是《1996》。

- 症：三名佳作的排序，有没有价值判断的意味？
- 丽：没有，仅以佳作为项，没有分名次。
- 症：只有一名首奖嘛！所以，我们佳作的排序也带点价值观的意味好不好。（隐及许附和。）这样比较有趣。让它有点比赛的意味在里面。
- 丽：那是不是三位评审都一致认为《1996》是首奖。
- 症、隐、许：嗯！第一名。
- 丽：症弦建议佳作排名有一点顺序，请三位评审就《父亲的手》、《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零三一七流水帐》来给它一个顺序。
- 症：我想请许悔之先生谈一谈《零三一七流水帐》及《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这两篇的创作毛病都很类似，这两篇哪一个要放下？
- 许：首先，很感谢两位支持《父亲的手》，不过很明显的《父亲的手》必须要摆在奖末。这我就没有任何意见。我是觉得《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及《零三一七流水帐》还是尊重两位前辈的意见，因为我觉得这个判断，挑出一点小毛病之外，象《零三一七流水帐》它是真的很有魄力，我觉得写诗、刚开始喜欢文学一定要很狂野，比较狂野也比较有可能性。那我觉得《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那种阴暗之美，就把人生黑暗的一面写得蛮美。我个人觉得较难做判断，请两位前辈作出顺序。
- 隐：这两篇其实也很难决定，可是我觉得《零三一七流水帐》出击的方向比较多。他们俩实际上都势力相当，我偏向于《零三一七流水帐》。
- 丽：那第二名是《零三一七流水帐》。评审是否要讨论《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及《父亲的手》之排名。
- 许：第三就是《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嘛！
- 症：对！对！
- 丽：第九届大马旅台现代文学奖新诗组：
首 奖：陈耀宗（政大英语三） 《1996》
佳作奖：陈雪薇（台大中文三） 《零三一七流水帐》
孙松荣（辅大影像传播一） 《记忆在黑暗中构筑废墟》
陈伟德（台大物理四） 《父亲的手》
- 丽：谢谢三位评审绞尽脑力为我们选出优胜作品。

新诗组：佳作奖

陈雪薇 台大中文三

零三一七流水帐

晨起

年轻与孤独总睡在同一张床上

当

黎明从黑夜手中夺过穹苍
鸟儿在空中猛掌晨风耳光
不甘迟暮的阳光破窗而入
年轻的身体起床，微笑
把孤独依然放入新换外套的口袋里

赝品的繁殖随心所欲

如厕的启示

终于人类的恒心没有变节
双臀日日
不忘虚悬
说什么便秘太久会患肠癌
难怪世纪末癌症死亡率普遍
开高
因为
思维的渣滓
无处排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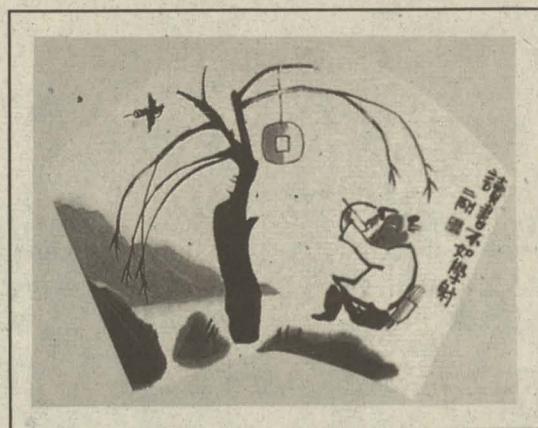


图 / 刘二刚

梳头

我用力地梳着
直把思想的头皮屑梳得
如白雪皑皑飘落
然后
当全部的思想被梳成长长的
头发中分两肩时
再用剪刀剔掉
发脚的开叉



早餐

透明的圆杯残存一点乳白的智慧
足够用来计算
两片饼干一杯橙汁半颗苹果的
卡洛里

自我的苟延残喘。精致的

生活慢慢挑拨质与量的和谐
离间无辜的
饱饫与苗条
朴素与时髦从此
定居于没有妥协的冲突对立里

大众的信仰插手干预
自己和自己的周旋丧失坚持
精神沦陷了
又来算计形体

《世说新语》阅读手记

用休克很久了的
悸动哀悼
一个王朝的背影

蹒跚。

徒有一身萧散风骨
却嶙峋得厉害。怕是
世俗太过油腻不合脾胃
政治的靠边改变了酒的味道，而
弄弦的手
对世界的征兆特别敏感
对传统的礼教深度洁癖。以为

长驱而入便能够理解一个地方
马鞭一抽就可以找寻一条不存在的路
迟了啊

只看见想看的
的眼睛如死鱼
容不下
空灵的翩翩

病入膏肓呀
精神的自由在吊诡的时空没有出路
自我的美丽早已温柔地死成
血管中阻路的栓结
每一块都是
放弃自主的舒卷
一声长啸是有心无力的乱世新腔
一道巨大的拉链连不起两边的墙垣



他伫立在时代的尽头嚎啕
风流名士的血汇成潺潺的暗流
没有恐惧能令大家正视缺乏的勇气
没有忧郁的蛹能把历史化成彩蝶
灾劫之后遗失的
依然是新生的意义

于是率性的才子只能被压缩在
精装的书本里，通俗成
二十世纪的浪漫掌故
在莘莘学子踟蹰的赤心上
怒放
出轨的野花

茶坊叙旧

国与国的纠纷

三张茶几合并成一方沙场

我俯瞰

矩形的疆域

对峙着杯的兀然

仿佛旧情对峙着

碑的漠然

让纷沓的理念前来厮杀吧

真相在此剖析

深情在此败亡

年轻的叙旧只是脸谱的搜集

心扉贴着：

“机房重地，闲人免进”

谁说高耸入云的就是庄严

谁来折衷期待与失望、风与尘

的纠葛？

英雄在缺乏自信的艳羡中崛起

大量提供无价的价值感，同时补给

不曾耕耘的梦

于是反英雄的瘫痪在地

丧失繁殖的勇气

游荡许久的耳朵漂不回最初的眼前

亘古不渝只是

不好笑的笑话

夜的眩晕

当苍白的金盘撤手而去
浓稠的黑紧密包裹肉体
惊蛰的感性
奋起
以迅雷不及的手法摆脱
影子的跟踪

走向前的竟是陌生的自己
柔软的心掏在掌中
玩弄。
蓦然

回首
霓虹灯已
吞蚀黑暗

得奖感言

日常生活中常常忘记动心，久了也腻。朋友说不妨从某天清晨闹钟响起的那一刻开始录音，直到夜里就寝，在每日一成不变的动作中提炼一点点老成的浑噩与童稚的清醒，然后高兴地发觉：不只是生活而已。

记忆在黑暗中 构筑废墟

环伺整片盆地
伫立在这城最心脏位置
深深入恒严寒冷冽的季节
鸟瞰图标示前方巷弄里凝聚不散的浓雾
隐晦的符码
斜倚靠垫，歪斜的脸
在寒气的吐露里昭现
紫色嘴唇诘问这城的存在真相
“这不过是座腐朽的远景”
凝视着大厦庞大阴影的延伸扩张
仅剩陆续崩颓的记忆
“交缠萦绕的雾中风景，恰恰
仿若你难以企及的记忆之躯”

仅剩陆续崩颓的记忆之躯

黑暗中的辗转难眠
龟裂着丰盈裸露的眼球
窥视，自己
兀自站立在亚热带
栅栏式窗口前
静默揣测

印象中赤道线
贯穿的南方屋宇
“黑暗不断欺身而上
如坚挺的猩红色乳头
横躺在崩圮的记忆之躯”
想象弟弟招呼的手
消失在公车嚣尘的长巷里
黑猫的脸时而穿梭
以闪烁的瞳孔注视
哀恸湿润的眼角
模糊了衰老的身影
(一枚逸散流失的音符
完整不了
泉水滋云涌入屋旁深井的声音)

“.....”
在电梯上升的瞬息间哽咽泪盈眶
“.....死亡的记忆继续繁衍.....”
(帽檐低垂)俯视雾中意象坚持一种
以撑伞的姿势
抵抗亿滴
万分之一秒

得奖感言

下
降
的
眼
泪

记忆在飘摇的风雨中狐疑而纷乱
一束束气球复制着意识不明的脸
悬浮在晦暗的城市上空
一再陷落

“寒流持续笼罩整片盆地
少量但生命力顽强的雨水，将
沉沦着这城的身世
倾斜着记忆之躯……”
一双伤心而飞窜的眼睛
一只忍受潮湿孤单的影子
在十字路口
游移，迷
惘

（背对着）扭曲的隙缝相继扩大对阴霾的殖
崩颓的记忆在大厦玻璃表层重叠着虚拟的影像
：废墟旁一颗淌着鲜血的头颅面对黑暗诉说
“记忆载体的隔绝
可导致生命实体意义的消失
……”

一张开始受蚀的脸靠近镜子
碎片无疑在拼凑失血的手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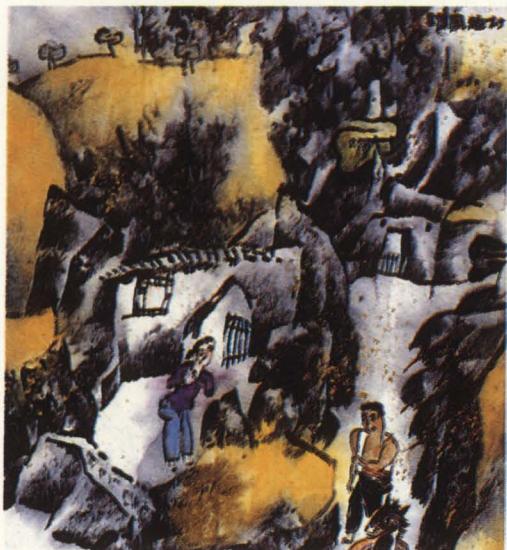


图 / 龙瑞

新诗组：首奖

陈耀宗 政大英语三

1996

虽然才过了 $\frac{1}{4}$ 但这有什么关系呢?
在这城市生活是褪色的彩虹我的脑袋
也不太可能进化成光辉灿烂的太阳
管它追踪而来的是真实的马车还是隐喻我只能
忙着迷惑等头发长长每天歪在教室末排无聊发呆
而且每周一部楚浮每月一遍《失落的弹珠玩具》
不统不独不烟不酒不梦不爱不恨甚至也不自慰
偶尔深夜写信告诉生活在他方的朋友我想离开
结果哪里也没能去到就继续在这贫瘠的土壤上
种植理想写些坏诗偷偷豢养一只
怪兽独角三眼五足没有乳房长着翅膀
(不知道将来它会不会飞翔?)
我的朋友说不久后要买一艘潜水艇载我逃亡
潜入玛丽安纳海沟去昏天暗地无所事事
或者带着仍未遇到的 Θ 朋友终日疯狂□□(不知道
那里有没有所谓的现实?)我发现生命
的意义总在停止思索时如涟漪开显
然而对于如此简单的真理我始终耿耿于怀
也许我应该相信天使的存在(如果我呐喊
她们会听到吗?)以及全能的神
那么我便可以在剩下的 $\frac{3}{4}$ 赶到神秘的远方去正确地犯错
了。

注：女性的符号原为♀

故意让它躺着：Ω



图 / 丘瑞河